

15

一九五三年　　九月號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國語文一九五三年九月號目錄

討論和研究

拼音文字和漢字的比較

語文知識講話

語文教學

信箱



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

王　力

一　爲什麽要分別詞和仂語的界限

爲了下面的三個目的，咱們應該分別詞和仂語的限:

1.在語法上，應該分清楚哪些是詞，哪些是仂。雖然在原則上一個仂語的作用等於一個單詞的作，但是在具體應用上仂語旣是單詞的組合(詞組)，的構成方式在語法書裏就不能略而不談。

2.在語法書中，應該認定哪些是詞，哪些不是詞是字或仂語）。是詞的，就收進詞典裏作爲一條。或仂語，就不能作爲詞收進詞典裏作爲一條。因，辨別詞和非詞的界限對於詞典的編纂工作是完全要的。

3.在漢字拼音化的工作中，也應該注意詞的辨。詞兒連寫的辦法是一定要實行的。雖然連寫的不定全是複音詞（關於這一點，下文再詳細討論），是複音詞非連寫不可。就習慣於一字一音的漢族人來說，應該防止他們把字看成了詞，把詞看成了仂。

關於哪些是詞，哪些不是詞，在西洋語法裏是不問題的，因爲詞典裏已經把所有的詞都登載在上，而且一切書報也都有了一致的寫法，咱們從詞兒寫上看得很淸楚每一句話包含着多少詞。至於漢，它一向不是用拼音文字的，咱們用的是"字典"而是"詞典"，書報上也沒有用詞兒連寫的辦法，一般衆對於詞的概念是很模糊的。因此，今後中國的語教育中有一件事是要做的，就是教育後一代把詞的念建立起來。在未教後一代之前，咱們這一代的語工作者對於詞的看法首先要取得一致的認識。

我個人以爲：在區別詞和仂語的界限的時候，首以能否達到上面的三個目的爲標準。咱們要全面考問題，不可以爲了一方面的便利而招致其他兩方面不便。

這裏附帶說明一件事。就書面的漢語來說，詞有個邊界：它一方面和字交界；另一方面和仂語交。但是，嚴格地說，字在語法上是沒有地位的。如把字了解爲音段，那是談語音方面，不如索性談音段好了。如果把字了解爲詞的一個成分，那就應該分爲各種構成部分來區別對待，不能囫圇吞棗地沿用這一個不能具有語法定義的"字"字。字是什麽？若說它們是一種形體單位，那它只是文字上的單位，適足以證明語言本身無所謂字。等到將來漢字拼音化了，"字"也就壽終正寢了。若說它們是代表一個音段的一個方塊，那仍是語音方面的事，和語法沒有什麽關係。字，從語法上看，它是四不像的東西。一個詞可能是一個字(書)，也可能是兩個或更多的字（報紙，共產主義）。單就不成爲詞的字來說，也就五花八門。"葡萄"的"葡"字是毫無獨立意義的成分，它和"鐵路"的"鐵"字同稱爲"字"實在是搭配不上。"刀子"的"子"和"子女"的"子"同稱爲"字"，兩種性質不同的東西被認爲同一的概念，眞是不知怎樣才解釋得通！我以爲在語法書裏最好不談字和詞的界限，如果要談到字的時候，就索性從否定方面說這一個一個的方塊在語法上是不足爲憑的東西。因此，這裏只談詞和仂語的界限，不談字和詞的界限。

二　怎樣去分別詞和仂語的界限

要分別二者之間的界限，自然應該從定義出發。仂語的定義是比較好下的。在漢語語法裏，習慣上所謂仂語（短語），並不等於英語的 phrase，而是等於俄語語法裏所謂"詞組"（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因此，仂語就是兩個以上的詞的組合。自然，組合成了句子的時候，就不再稱爲仂語或詞組了。至於詞的定義，却是比較難下的。我在«中國現代語法»裏（上册 17 頁）把詞認爲"語言的最小意義單位"；又在«中國語法綱要»裏（21頁）把詞認爲"簡單的意義單位"。呂叔湘先生在«語法修辭講話»裏（8頁）把詞認爲"意義的單位"，又在«語法學習»裏把詞認爲"語言的最小的獨立運用的單位"。在我看來，這四個定義是基本上相同的。這是較好的定義，但這不是完善的定義。這是較好的定義，因爲它抓住了詞的本質屬性：詞是由句子中分出來的最小意義單位，這就是說，詞是句子所由組成的各個可以獨立運用的部分，除詞之外，再沒有可以獨立運用的東西。然而這不是完善的定

義，因為所謂"最小"，所謂"單位"，它們的本身在這裏就是一種相當模糊的概念，本身還需要再下定義，所以不是完善的。有人要問：怎樣才算"最小"？什麽是"意義單位"？等等。我們的意思是：一個詞假使它能表示一個概念，當然是有意義的了；假使它是一個虛詞，它雖不能表示一個概念，但是作爲語法工具來說，仍舊是有它的意義的，因此，一切詞都是意義的單位。不成詞就沒有意義，所以不是意義單位。但是，仂語也是有意義的，因此，爲了和仂語區別開來，就加上"最小"兩個字，或"簡單"兩個字。一種定義需要這許多補充解釋，就不能算是完善的定義了。

詞的另一種比較普遍的定義是："詞是表示概念的語言形式"，或者更淺顯地說："詞是表示概念的"（說詞表示概念比較說詞表示"觀念"好，因爲"觀念"只是感性地被認知的形象，而概念才是由感性認識提高到理性認識的東西）。據我個人的了解，當一位語法學家說詞表示概念的時候，他是指全性的詞（польные слова）來說的，至於輔助詞（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即介詞、連詞等）只能表示某種關係（例如俄語介詞 ah 表示處所關係），它們並沒有表示明確的概念❶。但是問題並不在於詞是否都表示概念；問題在於一個概念是否只用一個詞來表示。我們知道，一個概念常常是用幾個詞來表示的❷。因此，在沒有詞典的現况之下，咱們就不容易斷定某一概念在漢語裏是由幾個詞來表示的呢，還是由一個詞來表示的。

在單詞和仂語之間，有所謂"複合詞"的存在。在漢語裏，典型的複合詞是"火車"和"鐵路"等。它們不是純粹的單詞，因爲"火"和"車"、"鐵"和"路"都是有獨立運用的可能的；它們也不是仂語，因爲"火車"不單純是燒火的車，"鐵路"不單純是鐵造的路。複合詞似乎是詞和仂語的"緩衝地帶"。但是，複合詞在原則上應該是詞之一種，它不應該是和詞及仂語鼎足而三的東西。複合詞實際上只是單詞中的一種特殊的結構，它並不能使詞和仂語的界限更清楚；相反地，有了它，更模糊了二者之間的界限。林漢達先生說得對："如以英文爲例，複合詞是有不同的寫法的，連寫、分寫或加短橫只是一種習慣，誰也說不出一定的道理❸"。當他們分寫的時候，事實上是把它們當做兩個詞（仂語）來看待的，至少一般人的看法是如此。

有人企圖在語音上辨別出詞的起訖點來，然而都不是很成功的。先說從重音上分別，這對於一般的實詞是有效的，但也有一些例外；至於介詞、連詞之類，它們經常不唸重音，但是咱們不能否認它們也是詞。再說從節奏上分別，就更靠不住了。例如俄語詞 в, к, с 等，它們經常是附在後面的名詞的音段的，但它們仍不失爲單詞。又如法語 on m'a dit 裏的 m'a, je l'ai fait 裏面的 l'ai 等，它們只有一個段，但是在語法上說，這一個音段裏包含着一個助詞和一個賓語（間接的或直接的）。漢語有許多方裏無所謂重音，而語氣詞之類又沒有節奏，因此，語音上是辨別不出詞的起訖點來的。

從形態上辨別，要比較從語音上辨別可靠些。如俄語 железная дорэга（鐵路）顯然是兩個詞，爲 железный 這一個形容詞是依照規律來變化的；железнодорожный（鐵路的）倒反是一個單詞（不複合詞），因爲裏面的 железно- 不再按照形容詞規律來變化了，它已經和 дорожный 合爲一體了。是，漢語的形態變化比較少，咱們很難從形態上辨詞和仂語的界限。

一切都可以說明，詞和仂語之間是沒有絕對的限的。我們中山大學語法教研組曾經談論到取消仂這一個名稱，後來又想，這還是解決不了問題。問不在於有無仂語這一個名稱，而在於某一語言形式是一個詞呢還是兩個詞抑或是半個詞。

詞和仂語沒有絕對的界限，這對於語文教育有有害處呢？沒有。仂語所發生的作用既然和詞所發的作用大致相同（就實詞來說，仂語和單詞都是表一個概念的）。偶然有一些語言形式被主觀地定爲語而不定爲單詞，或被主觀地定爲單詞而不定爲語，對於祖國語文的純潔，絕不至惹起任何的損害例如"鐵路"這一個語言形式，我們認爲複合詞，但有人認爲純粹的單詞，還可能有人認爲仂語。但是複合詞也好，單詞也好，仂語也好，它所表示的只一個概念，決不是兩個概念，這應該是沒有什麽可爭論的。因此，假定"鐵路"歸入複合詞才是對的，習漢語的人們決不因爲"鐵路"歸入了仂語就被害得章也寫不通。

我們雖然承認詞和仂語之間沒有明確的界限，時我們也强調一點，就是界限辨別的困難並不應該導我們到不可知論上去。我們不能像資產階級語言家 Vendryes 那樣，把法語 je ne l'ai pas vu 這六

---

❶ 參看蘇聯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的《俄語語法》第一第 10 頁。

❷參看斯特羅果維契：《邏輯》，曹葆華、謝寧譯，人出版社出版，第 92 頁。

❸ 林漢達：《名詞的連寫問題》，《中國語文》，1953 年六月號，第 8 頁。

認爲實際上只有一個詞❹，那樣就陷入了煩瑣哲學泥坑。咱們應該實事求是地，從語言實踐中解決問。語言應該爲生產而服務。人類使用語言，就應該動地說明語言現象，而不應該受語言現象的束縛。

就語法方面說，在辨別詞的時候，咱們應該讓它量地顯出漢語的特徵。首先要避免從翻譯上看問。同一概念，在甲語言裏是一個詞，在乙語言裏是個詞，在丙語言裏還可能是三個詞。如果從翻譯上問題，勢必徘徊歧路。例如"鐵路"，依英語 railway 來是一個單詞（嚴格說來應該是複合詞，但一般認純粹的單詞），依俄語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га（鐵的路）來是兩個詞，依法語 chemin de fer 看來是三個詞有人認爲一個複合詞，但是既然分開來寫，一般總爲三個詞）。漢語裏只有"鐵路"兩個字，當然不可認爲三個詞了；但是，到底咱們應該依照英語把它成一個詞呢，還是應該依照俄語把它分爲兩個詞呢？以爲這裏不發生依照哪一種外國語的問題，咱們應依照漢語本身的構詞法來下結論。"鐵"和"路"至今是獨立運用的兩個詞，在這裏它們雖然合起來成爲個詞，畢竟是和"葡萄"之類有分別的；同時，"鐵"不能說成"鐵的路"，所以它又不能認爲兩個詞。它不是純粹的單詞，又不是兩個詞（仂語），自然應是複合詞了。就漢語來說，"火車"和"鐵路"是一類，所以"火車"也應該是複合詞，咱們並不能看着俄、英語、法語對於"火車"這一個概念用的是純粹的詞（поезд, train, train），因而否認漢語"火車"這一名詞的複合性。這樣講語法有一個好處，就是使人能更精密地分析問題。

上面所談的複合詞的問題還是次要的問題，因爲合詞畢竟是屬於單詞的一類的。咱們在教初級語法時候可以不談這個；詞典裏一定要收它們；拼音新字一定要把它們連寫，所以問題不大。現在我們再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來談一談。關於這一點，我們舊堅持顧全漢語的特徵。例如"放大"、"加深"、"做"、"弄壞"、"打倒"、"推翻"這一類的語言形式（我們做"使成式"）是漢語的重大發展之一。漢代以前沒它，六朝才有了它的萌芽，晚唐以後才大量應用。語裏有了它，語言的內容更加豐富了。過去沒有人意這一個語言事實的性質，只從翻譯看問題，以爲放大"等於英語的 enlarge，"加深"等於英語的 deepen，等，就把它們認爲單詞。其實這是錯誤的。有兩件實可以證明這一個錯誤。第一，英語 enlarge 和 epen 之類，其中只包含一個簡單的意思，就是由"""深"等形容詞轉化爲"使動詞"（causatives），呆板的翻譯應該是"使大"、"使深"等。漢語的使成式就不是這樣簡單，它們是由一個外動詞加一個形容詞或內動詞而成的，這兩個成分各有其獨立性和重要性，前者表示一種動作，後者表示動作的結果，因此它們的變化的多樣性是比英語的"使動詞"豐富得多了。就拿"放大"來說，它的前一成分變化的時候，可以變成"擴大"、"加大"，以至於"吹大"（汽球被小孩吹大了）、"沖大"（窟窿被水沖大了）等等，後一成分變化的時候，可以變成"放寬"、"放高"、"放低"、"放遠"等等。這種自由變化是和英語的使動詞大不相同的。第二，就結構形式來說，外動詞和形容詞或內動詞中間可以插進一個"得"字或"不"字，如"修得好"、"咬不破"等，假使咱們把"修好"、"咬破"認爲單詞，對於"修得好"、"咬不破"就不好解釋了。固然，爲了拼音漢字的便利，也許可以考慮把"修好"、"咬破"之類認爲單詞，而把"修得好"、"咬不破"中間的"得"字和"不"字認爲"詞腹"（infixes），但是，這樣似乎是考慮拼音漢字太多，而考慮語法的特徵太少。當不能兩全其美的時候，多考慮拼音漢字也是應該的；但是我個人以爲某些雙音仂語也可以連寫（見下文），就不必應用到那種比較不合適的詞腹說了。我們認爲，漢語裏的"使成式"是兩個詞組成的，它們的組成，有一定的規律，就是外動詞加形容詞或加內動詞。咱們可以把外動詞認爲這個詞組的中心詞，把形容詞或內動詞認爲補語（動詞後面的附加語）。這只是舉一個例，來說明漢語的特徵是應該重視的。

就詞典方面說，咱們應該從獨立運用的觀點上決定詞的標準。漢語詞彙的豐富，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所謂豐富，首先應該了解爲沒有什麼概念是漢語所不能表達的，其次應該了解爲漢語的構詞法有最大的靈活性，它能用種種巧妙的方式構成複合詞和詞組，令人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感覺。假使咱們不從這一方面去了解，只管追求數字，以爲詞典裏所收容的詞越多，就越顯得漢語的詞彙豐富，那就犯了形式主義的錯誤了。試拿"使成式"爲例，將來編詞典的時候，也許可以把一些單詞化了的或傾向於單詞化的"使成式"編進去。例如"擴大"的"擴"不能單獨運用，"推翻"和"打倒"有它們的特殊的抽象的意義，不同於一般"使成式"，而且傾向於不再加"不"字或"得"字說成"推不翻"、"推得翻"、"打不倒"、"打得倒"之類，這些作爲複合詞編進去是可以的。但是，咱們不

❹ Vendryes:《語言論》，第103頁。他說：一般語法書把 je ne l'ai pas vu 分析爲七個詞。我想"七個詞"應是"六個詞"之誤。

能把一切"使成式"都編進詞典裏去。假使咱們把"咬破"、"敲破"、"打破"、"鈎破"、"戳破"、"穿破"、"衝破"、"撕破"、"啄破"、"刺破"、"踏破"……等等都收進了詞典，詞典將憑空增加了幾厚册，而且毫無用處，徒然增加了讀者的負担。一個人懂了"咬"和"破"，决不會不懂"咬破"。假使咱們認爲"咬破"、"撕破"之類都是單詞，單詞决不能不收進詞典裏，而這數以萬計的"單詞"收了進去，在人力、物力上都是一種浪費。或者有些同志說，"使成式"只收一部分，並非全收進去，所以篇幅不會太大。是的，這正是我們所建議的，例如"擴大"、"推翻"、"打倒"可收；但是應以不收爲原則。我們認爲，從獨立運用的觀點上决定詞的標準才是合理的辦法。

就漢字拼音化一方面來說，似乎有些同志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以爲漢語同音字太多了，詞的範圍越擴大，詞兒就越長，同音詞就越減少，將來詞兒連寫，就越容易懂。我們認爲同志們這種動機是好的，但這種解决方法還是可以商量的。下一節我們就來談談這一個問題。

三 拼音漢字中怎樣解决詞兒連寫的問題?

林漢達先生說："詞兒的分析跟詞兒的寫法有密切的聯系，但二者不是一回事兒，因爲規定了詞兒不能因此全規定寫法，規定了寫法也不能因此全規定詞兒❺"。這話是完全正確的。

漢語在現階段上，單音詞還是很多的。我們說單音詞很多，並不等於說單音詞比複音詞更多。我們雖然没有精確的統計，但雙音詞比單音詞更多這一個事實大約是可以承認的。我們說單音詞很多，是說它們的數量僅次於雙音詞；尤其是動詞一類，單音詞的數量未必少過複音詞。咱們知識分子用慣了許多新興的複音詞，就忘了工農大衆日常口語裏還不大用它們。我們承認新興的複音詞是會漸漸被工農大衆接受的（實際上也已經接受了一些），但是，在拼音漢字新推行的時候，最好是用工農大衆所最熟習的口語來寫通俗文章，因此，大量的單音詞還是不可避免的。咱們不但要解决同音字太多的問題，而且要解决同音詞頗多的問題。擴大詞的範圍還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最好的辦法是林漢達先生提出來的："複音詞必須連寫，但連寫的不一定全是複音詞，因爲複音詞，甚至短語（按卽仂語）也有可以連寫的❻"。

我們完全同意林先生這一個看法。單靠擴大詞的範圍還解决不了問題，反而使語法和詞典兩方面發生困難。倒不如靈活運用連寫法，把一些仂語也連寫起來。這樣，不但"火車"、"鐵路"應該連寫，而且仂"搞好"、"教壞"之類也可以連寫。旣然靈活，就不要語法理論一致，例如"搞好"、"教壞"雖然連寫，"搞好""教不壞"却不一定要連寫（如果連寫，也該用橫隔開，如"搞得-好"、"教-不壞"）。動詞及其語，在語法上總不能認爲一個單詞吧？但是，在拼漢字裏，當動詞和賓語各只有一個字的時候，爲了易看懂，有些地方也可以連寫。"說話"和"走路"在語裏應該是仂語，因爲同時有"說大話"、"說錯了等等形式，動詞和賓語是分開了的。但是，在拼音字裏，"說話"和"走路"之類，顯然是可以連寫的。至"吃飯"也未嘗不可以連寫。在拉丁化新文字初興時候（1936），我看見有人把"各黨各派"連寫在起，我以爲不合語法。當時我是把問題看得太死了爲了容易看懂，"各黨各派"爲什麼不可以連起來寫

自然，我們仍舊主張規定寫法和規定詞兒的出不要太大。首先要肯定一點，就是詞兒必須連寫，但"葡萄"、"蝴蝶"、"豆沙"、"墨水"之類必須連寫而且"火車"、"鐵路"、"銀行"、"圖書館"、"共産義"之類也必須連寫。其次，四個音以上的仂語，了某些新名詞之外，一般以不連寫爲原則，例如"華人民共和國"就應該分爲三個詞來寫。雙音和多音不但在音段的多少上有分別，在概念的簡單和複雜也有分別。例如"鄉下"是一個單詞，"鄉村裏頭"是個詞的組合，說話人在說"鄉下"的時候，腦子裏只一個簡單的概念；而在說"鄉村裏頭"的時候有的是較複雜的概念。這些都是規定寫法和規定詞兒相一的地方。出入較大的是某些兩個音的詞組，例如"飯"、"飯盌"之類，此外還有肯定的和否定的"使式"，如"搞得好"、"搞不起來"之類。這些問題也不難解决，只要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根據易寫易懂原則定出一個寫法來，將來再逐步改善就是了。

四 詞的長短會不會牽涉語言發展問題?

斯大林說："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的❼"。"詞彙反映着語言發展狀態，詞彙越豐富、越紛繁，那麼語言也就越豐富越發展❽"。"工業和農業的不斷發展，商業和運輸的不斷發展，技術和科學的不斷發展，就要求語言

❺ 《中國語文》，1953年六月號，第8頁。

❻ 同上。

❼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第20頁。

❽ 同上，第21頁。

作需要的新的詞和新的語來充實它的詞彙❾”。

由此看來，語言是不斷地發展的，這種發展，在彙中更是顯明。但是，有一點必須先弄清楚，就是有了新的事物、新的概念，然後在語言中產生新的，因此，咱們應該在新事物、新概念中看詞彙的發，而不是從詞的加長去看詞彙的發展。假使有了新物、新概念，即使用兩個或更多的詞（詞組）來代這一件新事物，表現這一個新概念，詞彙仍舊是發了的；因爲不但新的詞能充實詞彙，新的語也能充詞彙。斯大林在這裏所謂“語”（выражение）是成語類（包括新成語），並不完全等於仂語；一般仂語結合比較自由些，成語的結合比較固定些。但是，們同時要注意，所謂成語也就是以仂語（詞組）的式出現的。

斯大林說：“俄羅斯語言的詞彙有了某種程度的化，這就是說，由於發生了新的社會主義生產，出了新的國家、新的社會主義文化、新的社會精神、的道德，以及由於技術和科學的發展，添加一大批新詞和語；有許多詞和語的意思改變了，獲得了新的思；有一些陳舊的詞在詞彙中看不見了❿”。在這“新的意思”很重要。這新的意思必須有所寄託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無論創造新詞或改造詞，都無非是使這些新的意思有個安身之處。至於一個安身之處是一個單詞或一個詞組，都是沒有關的。

試以“鐵路”爲例。假使我們把“鐵路”單純地解釋鐵做的路”，那就是不了解語言的發展，也就是不解社會的發展。但是，只要全社會的人們都了解路”是勞動人民偉大創造之一，語言的發展是肯定的；至於“鐵路”到底是一個單詞，或一個複合詞，只是語法學界的小爭端罷了。咱們不能說因爲英文鐵路”寫成單詞，俄文把“鐵路”寫成詞組(仂語)，說俄文比英文落後。假使這樣說，那是上了形式主的當了。

有些同志們的錯誤在於認爲一個詞表示“一個”概而沒有了解到，一個概念常常是由“幾個”詞來表的。當咱們錯誤地以爲一個概念不可以由幾個詞來示的時候，就會覺得那樣是割裂，是沒有能從詞彙找出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單位去表示那整個的概念。如“工人階級”顯然是整個的概念，如果在拼音漢中寫成兩個詞，有些同志就會覺得不妥當。到底該該寫成兩個詞，這是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可以決定。這裏我們所想要討論的是：假使寫成了兩個詞，不犯原則性的錯誤？答案是否定的。

在這裏我們重複提醒一下，必須從漢語本身去體會，拿外國語來比較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咱們不能從概念出發，以爲某一概念相當於一定數量的詞（譬如說相當於一個詞），又以爲這是邏輯上規定了的，因而是全世界所共同的。這樣想問題就錯了。試以“生產方式”爲例。“生產方式”應該是幾個詞呢？蘇聯人、英國人、德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各不相同的。德文 Produktionsweise 是一個詞，俄文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是兩個詞，英文 mode of production 是三個詞。假使咱們說德文最合於語言的發展，俄文次之，英文最不合於語言的發展，那就是一種錯誤的推理。依我們的意見，在拼音漢字裏，“生產方式”寫成一個單詞（單詞中的“複合詞”）比較妥當，但這不是因爲“生產方式”寫成兩個詞在邏輯上比較合理，也並非因爲《資本論》原文 Produktionsweise 比俄文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是更進步的寫法，而只是依漢語本身觀察所得的結論。就漢語本身來說，凡用“的”字隔開來的名詞應該認爲兩個詞（“鐵的路”，“生產的方式”）；凡不用“的”字隔開的名詞應該認爲一個詞(“鐵路”，“生產方式”)。但是，這一個理論也不能够絕對化，例如上文所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仍應該認爲三個詞，因爲名詞太長了，在語法上是不很便於分析的。由此看來，詞的長短是不會牽涉到語言的發展的。

俄語裏有一種特殊的複合詞。它們是簡稱之一種；但是，當全稱漸漸被一般人所不了解的時候，它們也漸漸失去了簡稱的性質。例如，“集體農莊”在俄語裏的全稱是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簡稱是 колхоз，現在大家都忘了它是簡稱。連斯大林同志在《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裏也把它寫成 колхоз，可見它已經不能再算是簡稱了。咱們應該把它當做一個新詞來看待。我以爲這才眞正是語言的發展。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所給予人們的是一個複雜的概念，但這個複雜的概念却不如 колхоз 那樣更能全面地概括集體農莊的本質屬性。因爲它在作爲兩個詞的時候，只表示“集體”的“農莊”，還有可能令人簡單地想像只要集合許多農民來共同耕種就算是“集體農莊”；等到結晶爲一個詞的時候，概念簡單了，但是它的涵義更加全面了，它表示的一種社會主義制度的整體。當它被翻譯爲英文的時候，有兩種譯法，或譯爲 collective farm，或譯爲 kolkhoz。我想主張譯爲 kolkhoz 的人們也一定以爲這樣音譯才能更全面地表達這一種社會主義制度。自從它變成了一個單詞之後，更衍生出來 колхозный（集體農莊的），колхозник（集體農莊男莊員），

❾ 同上，第8頁。 ❿ 同上，第2頁。

колхозница（集體農莊女莊員）等。這更說明了概念簡單化的優點。但是，在這裏咱們應該把語言發展的事實和文字上的寫法分別清楚。自然，在"集體農莊"由兩個詞來表示的時候也已經是一種發展，因爲它代表了一種新事物；但當它變成了單詞的時候，却又是更進一步的發展。假使語言上沒有發展爲 колхоз，文字上怎樣改變寫法都不算是代表了這進一步的發展。在漢語裏，當咱們還把這一種社會制度叫做"集體農莊"的時候，隨便語法學家們把它認爲一個詞或兩個詞，在語言發展上只能等於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的階段，不能等於 колхоз 的階段。可見寫法的規定和語言的發展並不是一定有關係的。

五　小結

總而言之，詞和仂語之間不是完全沒有界限的。就漢語來說，規定詞兒的主要標準在於漢語的特徵。對於詞兒的規定，新文字工作者和語法學界可能有同的意見。這一個矛盾的解決方法，應該就是林漢先生所主張的，"規定詞兒不能因此全規定寫法，定了寫法也不能因此全規定詞兒"。

必須承認，詞和仂語之間沒有絕對的界限。承這一個客觀事實，對於語法、詞典和拼音漢字都毫害處。以前我們遇着"兩可"的情形就徘徊、躊躇，不得判斷；現在我們的看法不同了，既然是"兩可"我們就有權利選擇其中的"一可"！中國科學院語言究所和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在這些地方最能而最應該表現領導的力量。語言文字本來都是"約定成"的東西；就"兩可"的情形來說，正用得"約定成"。"約定"應該是自上而下的，國家學術機關在法書中，在詞典中，在文字的寫法上，都定出一些則來；"俗成"應該是自下而上的，大家覺得這樣行通而且說得過去，也就不再來翻案了。

中國語法中的"詞法"研討

黎錦熙

《中國語文》組織這一期專刊，先就詞法（詞的形態，詞的分類等）或其他方面的理論交換意見。

我對於"詞的分類"，在 1924 年出版的《新著國語文法》裏，分爲五類九種，後又約爲三系；只是根據習慣(也不是完全仿照英文法，例如"同動詞"和"形容詞、形容語直接用作謂語"，都是英文法所沒有的)，並考慮漢語實際，說不上有甚麼"理論和原則"。

我對於"詞的形態"，在1923年發表於《國語月刊》的《漢字革命軍前進的一條大路》中，認爲漢語的"詞形變化"要表現在"詞類連書"（即"詞兒連寫"）的"複音詞"（當時是包括多音節詞、重疊詞、附加頭尾和複合、遞組等詞的總名，後來把這總名改稱"複合詞"），方塊單音的漢字本身沒有語法範疇的形態變化可說。

1952年暑假時，高等學校實踐課程改革，向蘇聯學習，語法課目納入《現代漢語》課目中。北京師範大學中語系語言文字組討論《現代漢語教學大綱》，先學習蘇聯的《現代俄語教學大綱》，當時我寫了一份學習筆記❶。現在我把其中關於《漢語語法》的《總述》和《詞法》各條提出來，參引他文，作爲"目前對詞的看法"，以備"交換意見"。（1952年暑假後，我休假了未再參加討論；《現代漢語教學大綱》另有試行的案，這裏的只是個人意見。）

漢語語法：

（A）總述：

（1）**語法是研究"詞的變化和詞在句中聯結一般原則"（斯大林）的科學。**——但漢語在字形沒有"詞的變化"，因爲漢字是方塊單音而不是拼制；在語言中有"詞形"（詞的形態）的"變化"（須現在"詞兒連寫"上），其變化方式也跟印歐語系有別，因爲漢語基本上是"分析語"而不是"綜合語"（謅語或屈折語）。

（2）**斯大林所論關於語法"結構"和它與"詞的關係。**

（3）**"詞法"與"句法"的相互關係。**

（4）**語法的"範疇"和漢語中語法意義的"表法。**——教材：以上四條，須根據《語言學概論》課

❶ 這筆記篇名《學習蘇聯〈現代俄語教學大綱〉試擬〈現代漢語〉教學大綱》，見《中國文字與語言（中册）》19年十月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本。

中有關的理論和原則，提綱重述，證以漢語實例，並精簡地闡明漢語的特徵（下兩條同）。

（B）詞法：

（一）

（5）馬列主義語言學對於"語法單位"的詞的看法。

（6）"詞義"（詞的意義）與語法意義的相互作用。——漢語如詞義的"引申用法"（不是指字同而義本不同的詞），跟語法上的表達規律關係很大。

（二）

（7）漢語的"單音詞"和"複合詞"（＝複音詞）。

全面地實際地看問題，漢語複合詞的研討、規定，"有三方面的需要：一、正規的語文教育和掃除文盲工作，都應注重複合詞。過去速成識字運動在第一階段教學生字時，大家已感覺到'單字表'應當照顧複合詞（一般已改稱'詞表'）；到了閱讀階段，有先進經驗的又認爲讀物的詞兒連排、詞間隔離是對於初學文化的人大有幫助的；但單複之間，如何劃分，還待明確。二、漢語語法的基本單位是詞，現代語中複合詞比單音詞多；並且語法上的"詞形變化"完全寄託在複合詞的結構上（單個漢字的字形是從來不因語法範疇而發生變化的）；語言的純潔和健康，主要也依靠複合詞的正確運用。三、走向拼音化的新文字，詞兒連寫就必須使詞有定型；定型有了，對於複合詞還須整理、統計其同型的詞（即同音同拼法的詞），而設法處理（當然對於同型的單音詞也得設法處理的）❷。"由於有這多方面的需要，對於漢語的複合詞必須先把詞科學地、系統地排列出來。

這裏"複合詞（＝複音詞）"這個公式還得有個說明："複音詞跟複合詞是應當有區別的，但可總名爲'複合詞'，包括原始的或外來的'多音節詞'做它的頭一部分，一般所謂'複音詞'（如'重疊'的、'附加頭尾'的以及'習慣'上無法分開解釋的等）都分配在它的各部分中。理由是：一、在使用漢字寫話的現階段，語言中從組合到凝定的'複音詞'又正在急速而大量地發展中，因而有大多數雙字或雙字以上的詞兒還不容易就能判定其應屬'複合'還是已成'複音'。（對於'詞兒連寫'這個實際問題，若也把'複音'和'複合'當做離合的標準，困難更大。）二、初步研究尤其是語法教學，對於雙字或雙字以上的詞，不宜在所屬的名稱上發生不清的糾纏，應先從分類的實質上多加有效的考慮，所以提一個總名方便些。三、那麼何不把總名定爲'複音詞'呢？也行，只要叫成習慣，反正漢語在拼音化的運動中，凡連寫的詞兒，不怕是'複合'也一律要叫'複音詞'的（1923年《漢字革命軍前進的一條大路》裏附有一個'詞類連書'舉例的表，就名《複"音"詞類構成表》）；只因現階段還在使用漢字，化單爲'複'，'合'字成詞，總名'複合'，也不過是在了解上較爲方便些。四、再說'複合'兩字本身就是一個並行的複合詞，可以離析成義：'複'是'複音'，主要就指'析之則其義亡'的'多音節詞'；'合'是'組合'，主要就指那些正在發展中而'單字的意思還在說話人的腦子裏活着'的'複合詞'。這後者是古人所謂'析言則二'的第二義，作爲複合詞的'狹義'；而那'渾言則一'的總名，就算複合詞的'廣義'❸。"（有個時候，總名叫"複詞"，因口說時和"副詞"相混，待商。）

複合詞的研討、規定，是研究漢語中"詞的形態"的不二法門，是依據漢語特徵而創立一種分析語中也存在的"形態學"的先決條件。"漢語是'分析語'，但不是資本主義國家一般語言學者所謂'單音節語'。老百姓口語中早已發展了一些複合詞和詞尾等，歐化的白話文中外來的、義譯的和新創的複合詞更多。假如把這些複合詞和詞尾等，不通過漢字而通過拼音文字書面化起來，也許漢語語法上要發明一種漢藏語系特有的'語式'——這就是'複合詞構成方式'的重要部分。在不用拼音文字而用漢字'寫話'的現階段，儘管詞兒連寫，詞間隔離，也還不容易看得出我們也有'詞形的變化'（即文字本身拼法形態上依着語法範疇而起的變化，即所謂'語式'）❹。"

（8）複合詞（＝複音詞）構成的方式和類型。——教材：參考《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集體修訂，並添附《複合詞（＝複音詞）表》。

關於這個，本文不擬詳論，只把我這一譜一表，略加敍評："原來1923年'漢字改革'運動開始進入具體工作階段時草擬了一個《複音詞類構成表》，以後陸續修訂到1945年，改名《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見1950年北京師大出版部的《中國語法與詞類》，這書現在訂補中）。這譜偏重詞類，結構難明；例詞太少，類推不易；而又'兼舉古今，旁較華梵'；又是用文言文寫的。現在另擬一個《複合詞（＝複音詞）表》，暫就原譜，調整體系，補充例詞。這些例詞就是現在通行的幾種語法書中關於講複音詞的部分，《科學通報》和《中國語文》等期刊中論到複音詞的幾篇文章裏已經

❷ 引用《複合詞（＝複音詞）表》的序例，見《中國語法教程（中册）》，1953年北京大衆出版社本。

❸ 同註❷。

❹ 引用《新著國語文法》1951年的今序。

舉出來作例證的詞，以此爲限，都給分配入表，略加說明，作爲目前的一種綜合研究❺。”

複合詞的結構須從兩方面看：一方面是從它的“詞根”或“根詞”或“單音詞”的基本“詞類”來看定它的組織形式，這就是«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的主要體裁，缺點就在“偏重詞類”，僅有繁複的“方式”，不具簡括的“類型”，所以說“結構難明”。另一方面是從它的“語法”上組合和連繫的“關係”來歸納它的組織類型，這種看法也是必要的，恰好補正了前一看法的缺點。

但這兩方面的看法應當是統一的而不是對立的。綜合地做個說明就明白了：«簡譜»分三大類：（ㄅ）“合體”，就是“多音節詞”，一稱“單純的複音詞”，所謂“合體”就是“漢字間有不可分開的關係”。（ㄆ）“並行”，就是“並列複合詞”，包括“重疊詞”，“漢字間存在着平等關係”。（這一類若要照“複音”和“複合”兩個名稱來分判，就有些糾纏不清；大致說來，應屬“複音詞”了。）（ㄇ）“相屬”，須再分，有部分的語法論者把（乙）“動名相屬”的一部分提作“動賓結構”和“主謂結構”，把（丁）“兩動相屬”和（戊）“動副相屬”的一部分提作“動補結構”，其餘的一概叫做“主從結構”。若專用這種再分法，缺點是：一、使詞類的性質和功用在構詞法上本有統一性的分離了，或轉成混雜性；二、各類型的詞太不平衡（如“主謂”一類的複合詞本來太少，“主從”又太膨脹）；三、“主從”一類的複合詞，就是“把名詞、動詞、形容詞或副詞，或前或後地來修飾、限制或說明他字的複合詞”（“動補”一類，大部分實在也是“主從”關係），不結合着詞類來分析，渾言“主從”，不易明晰。這就說明了前一方面從“詞類”出發的看法，也恰好補正了這一方面淨講“語法”關係的缺點。所以說，“這兩方面的看法應當是統一的而不是對立的”。至於（壬）帶詞尾或詞頭的，一般語法論者把它獨立起來，是對的，因爲頭尾是活的，大多數要臨時“附加”（如“了”“着”就是可以做任何動詞的詞尾的），不能在詞典上都列爲固定的詞。（這“相屬”的一類，若也要照“複音”和“複合”兩個名稱來分判，更多困難，因爲有許多是正在從“複合詞”發展爲“複音詞”的❻。）

（9）**複合詞的凝定和拆開。**——教材不必另備，可就前條«複合詞表»舉例說明；並注意結合“短語”❼。

（三）

（10）**漢語中按照詞義的“性質”特徵（詞典上）和它在句子裏的“作用”（語法上）的分類方法；詞的性質和作用在“詞類”上的“統一”。**

就我歷年編字典、辭典的小小經驗說來，例如個單音詞“人”字，詞典（詞典和辭典原是異字同的，本文只稱詞典）裏是不是應當注明它的“詞呢？應當注明：“名”。“人”是“名詞”，任何字、詞可以按照它的“‘詞義’的性質特徵”注明是某詞。但音詞“人”作爲複詞的一部分時所起的作用就可能不單音詞相同。如“人權”的“人”還算是名詞用在“位”，“人熊”“人魚”“人參”的“人”就當說爲用成了“容詞”，這些都還可以在詞典所收複詞中帶加語法解釋。至於進入句子中，在古典文學中詞性也常有多變化，如韓愈的“人其人”，頭一個“人”字用成“動詞”；«左傳»“豕人立而啼”，“人”字又用成了“詞”，假如詞典中也要照顧到（口語方面，普通白文方面也有詞性不同的情形，例如“和不良傾向爭”，“鬥爭”是動詞；“這是一個偉大的鬥爭”，“鬥是名詞；“偉大的斯大林”，“偉大的”是形容詞；“大林的偉大”，“偉大”是名詞。這種現象是相當普的），那麼詞典中注明詞類，就成了個大包袱。因此普通詞典只能看定單個詞的“‘詞義’的性質特徵”注它的主要的“詞類”。它進入句子後所起的“作用”，有一定的規律可以說明，就可以讓語法書去說；至作爲複詞一部分所起的“作用”，就應當把說明的任交給專科性的“語法詞典”。這樣辦，根本原因就在語基本上不是綜合語，“詞形”上分別“詞類”，不能個詞都有“屈折”變化，而附加的“詞尾”又活的多“黏着”固定的少，所以詞典上不能跟他們一樣地照每個詞的詞類“分別型”就可打個記號。

因此，過去我講語法對於“詞類”的說法就出了差。“詞類就是每一個詞在句中的作用和品類；«新國語文法»說‘凡詞，依句辨品’（按：這“品”字是“品類”，不是指“品級”：過去一百年間講外國文法都把詞類叫做“品詞”；ㄧㄝㄙㄨㄝㄦㄙㄣ等的三分法乃指“品級”。本文中凡用“品”字都是前義不是後義，此聲明），是對的；但又說‘離句無品’，則是不正的。即如複合詞的構成，基本上就要依據着‘獨立詞類’❽”。所謂“依句‘辨’品”，只能說爲依着句法對詞類更加明“辨”，不能說是“依句‘分’品”，所以上的這句“離句無品”是非常不正確的。這是舊知識

---

❺ 同註❷。

❻ 此段的引號內理論出於傅子東«語法理論»第一章

❼ 關於“短語”結構和“複合詞”的關係，本篇未能明，請參看«中國語法教程（上册）»頁29至46。

❽ 同註❹。

說話愛誇大其詞（我過去講授時還模仿從前的文學評家的常言："文無定法；文成，法立"，改說爲詞無定品；句成，品立"的）。並且"離句無品"這句證時就表現着自相矛盾，《新著國語文法》凡二十，講獨立的"詞類細目"就占了十章，篇幅也差不多了全書的一半。

但是，最近一般語法教學上對於"詞類的佈置"也發生了偏差。很明顯的，印歐語系的語法教學，不用大力記清"詞類"，就得讓學生多寫"錯字"和"別"；漢語的語法教學，也要先簡明地講講"詞類"，對的，但須認清：這只是供給點兒語法常識，打好兒語法基礎，孤立的"詞類"教學是起不了"語文訓"上的作用的。明確目標和任務而不脫離實際需要語法教學，在"詞的性質和詞的作用在'詞類'上的一"這個觀點上，我認爲：必須"從造句講到用詞，句法來控制詞類⑨"。

"'詞類'就是把集體的'詞彙'分出'類'來，名、、動、形容等'詞類'，本質上是獨立存在的，它們作用就得表現在六大'成分'的'句法'裏。例如名、，正規的職務是做'主語''賓語'和主語的'補足語'，但它也可以跑到'形附'和'副附'兩大成分裏去執其兼任的職務，這就是'領位'和'副位'，它不但詞義'不變，就是本身名代的詞'類'也不變⑩"。

這裏就得把漢語語法中所謂"位"的性質搞明白：詞位'就是指實體詞（名詞、代名詞）在句中一定職的'位'置，是以句法的六大'成分'爲標準的。例'我愛他'這句話，'我'和'他'都是代名詞，在句中我'是'主語'，就叫在'主位'；'他'是'賓語'，就叫'賓位'。又如'我的兄弟就是他'，'我的'是'兄弟''形容性附加語（形附）'，這'我'就叫在'領位'；他'是'是'字的'補足語'，就叫在'補位'。又如'同！我張三就是爲着他來的'，'張三'就是'我'，同主語，就叫主語的'同位'；'爲着他'是'來'的'副性附加語（副附）'，這'他'就叫在'副位'；'同'是說話人呼喚的對象，獨立句外，就叫'呼位'。七'位'中只須常提到三'位'：'領位'、'副位'、同位'。（六大成分中只有'謂語'用的是動詞和形容，基本上不用實體詞，所以可不談'位'。）"

"爲什麼我們要這樣？這就是該認識的漢語語法特徵。我們現在還是就漢字寫出來的語言來講語法，這些問題既然不影響到一個漢字'字形'的變化，們就根本不需要講'格'，因爲在任何'位'上，'我'的形態總是不變的。現在大家都承認了：'詞形'才語言中的單位，有一個字的'詞形'，更有兩個字和兩字以上'組字成詞'的'詞形'。'字形'是不受語法的影響而變化的，'詞形'則不然。如'我'字是不變的，組上一個'們'字作'我們'，就變'單數'爲'多數'；組上一個'的'字作'我的'，就表示了'領位'。（這樣組成的'複合詞'或'複音詞'，詞兒連寫，兩字算一詞；拼音作 ㄨㄛˇㄇㄣ、ㄨㄛˇㄉㄜ，'詞形'更顯然了。）儘管如此，究竟歷史發展不同，漢語'詞形'不怕是連寫和拼音，在詞頭、詞嵌和詞尾表示的語法關係，變化規律極其簡單，尤其是在'詞類'方面。那麼，我們爲什麼還要講講'位'呢？漢語實體詞（名、代，代很少，以下只提名詞）分成七位，是從句法的六大'成分'出發的，並不像他們的'格'原來在字形上就有了變化，是需要分別記憶的；所以講實用的語法，我們大可以利用'位'的語言形態來補充詞的變化形態之不足。例如'領位'，實體詞用來作'形附'成分時，它本身並不能轉變爲'形容詞'，就管它叫'領位'名詞（如'張三的''我的'，'張三''我'都不能說是變了'形容詞'），'領位'就是'形附'的一種。又如'副位'，實體詞用來作'副附'成分時，它本身也不能轉變爲'副詞'，就管它叫'副位'名詞（如'今天我爲着他跟張三來到這裏'，'今天''他''張三'和'這裏'，都是'來'的副附，但本質仍是名、代，並沒有變爲'副詞'），'副位'就是'副附'的一種。"

再從這個點兒上翻過來說，"主語""賓語"等成分是由名、代兩種實體詞來擔任的；而動詞的正規的職務是做"謂語"。例如"勞動"，明明是個動詞，但它最愛充當實體詞，如"'勞動'創造世界"，它就做了"主語"；"我愛'勞動'"，它就做了"賓語"；"工作就是'勞動'"，它就做了"補足語"；"'勞動'的紀律要建立起來"，它就做了"領位"（這是說屬於勞動事宜的紀律，不要把'勞動的'看成形容詞）；"我因'勞動'得到健康"，它就做了"副位"。因此，動詞"勞動"在這些成分裏都顯示它是名詞了（因爲它在詞義上、語意上是表示一樁事體，不再是敍述誰在勞動了；這就是抽象名詞之一種）。有的語法書只說哪些動詞或形容應當轉成名詞，漫無標準；又要儘可能使詞類不變，變不變要看句法成分上客觀的需要，怎麼能憑主觀的願望來使它不變呢？"詞類"和"句法"不是"對立的"而是"統一的"，許多語法書沒有體察到它們的統一性，所以不解決問題。

---

⑨ 引見《怎樣教學中國語法》第一課，1953年三月商務印書館本。

⑩ 引用《中國語法教材（上册）》的（一）緒言，1953年九月五十年代出版社本。（下四段所引都是。）

現在請看上述的例，就可知：凡詞各有定類；進入“句法”“成分”中，有執行本類本職的（如名詞任“主語”等），有兼他職的（如名詞在“領位”等），有由職顯類的（如動形若任“主”“賓”等，雖無形態變化，也得看成名詞），都從“句法”成分上表現出來，按部就班，一望而識，所以說“拿‘句法’來控制‘詞類’”（注意：這不是說“詞”的本身沒有“類”，也不是說必須從“句法”中才分得出“詞類”來）。“句法”構造上的六大“成分”搞明確了，自能正確地認定“詞類”，才好適當地選用“詞彙”。例如“出版”是動詞，本職任“謂語”；“出品”是名詞，從來沒在“謂語”成分中表現過；若因“這部書‘出版’了”而說“那部影片也‘出品’了”，就成笑話。但在詞形結構上很容易看成一種詞類，孤立地警告說這是一動一名，也僅能使死記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必須運用句法“成分”來說明“構詞法”：“出版”是“動‘賓’”關係的複合“動詞”，猶云“出了版”；“出品”是“形（動轉的“形附”）名”關係的複合“名詞”，猶云“出的貨品”；這樣，辨詞的理由才够透徹，從而用詞的標準才够明確，所以說“從‘造句’講到‘用詞’”。——以上是對語法教學方面提出的一個關於“詞類”的檢討和意見。

是怎樣的“分類方法”才符合於這個原則——“詞的性質和詞的作用在‘詞類’上的‘統一’”呢？本文也不擬詳論，只把所擬的《大綱》續寫出來。

（11）**漢語詞類，按照觀念本身的性質，獨立地分三大系：**

（甲）名物系——名詞；

（乙）動靜系——動詞；形容詞（包括客觀的性態副詞）；

（丙）虛助系——其他。

——教材：參照《詞類大系》⓫，集體修訂。

（12）**漢語“動靜系”的詞，多數是隨着“名物系”再分的各類中的詞而產生、發展和演變的。**——此條須與“詞彙”之（三）（五）聯系，略舉例證。

（四）

（13）**漢語詞類，又按照句法成分的作用，靈活地分五類九品：**（注：品類的“品”，改稱“九種”亦可。）

（甲）實體詞——1. 名詞；2. 代名詞；

（乙）述說詞——3. 動詞（述動作）；同動、形容詞（說情形）；

（丙）區別詞——4. 形容詞（區別名物）；5. 副詞（區別動靜，大多數即由動、形轉成）；

（丁）關係詞——6. 介詞（動詞的虛用）；7. 連詞（介詞的廣用）；

（戊）聲態詞——8. 助詞（表態）；9. 歎詞（象聲）。

（14）**名、動、形、副各詞，都在句法“成分”中顯示其“詞性”，也可隨所在成分的“詞位”而轉移職務。**

（15）**副詞以下，固定的詞很少，大都由動、形各詞“活用”而成。**

（16）**介、連各詞，只是表示詞句關聯的語法工具**（但有些“詞義”仍存在）。

（17）**助、歎各詞，只有表示說話情態的語言功用**（只“假借”漢字來表音）。——以上13至17是“詞法”的主要部分，集體決定“提綱”，合編教材。

（五）

（18）**觀念上和句法上詞類系統的綜合與統一是科學地了解和調查“人民的語言”**（方言詞彙和少數特殊語法）**的基本工具。**——教材：參考某地的《方言分類詞彙》⓬，須與“發音學”之（五）聯系，設計實習。這是把“詞彙”“發音”與“詞法”融合地應用於創造性的工作。

上邊所擬分的漢語詞類，雖然說是三大系和五類九品，其實還是“統一”於“九品”九品可以註定詞典中形義確定的詞，又可以毫無矛盾地解析句子中“聯結”活動的詞。因爲

“詞兒像扮演劇中人的演員；由詞兒構成的句子像演員所扮演的劇中人。句子是照一定的語言規律由詞兒組成的。詞兒分類的重要性表現在這樣的現象之中，即句子的構成分子（即句法成分）是跟各類的詞兒基本地相符應的；這就是說最重要的構成分子之一，主詞（作主語的詞），即動作的主體，必然由名詞扮演；又其一，述詞（作謂語的詞），必然由動詞扮演。例如‘鳥飛’，名詞‘鳥’通過所扮演的主詞，動詞‘飛’通過所扮演的述詞，把它們自己的名詞和動詞面目清楚地表演出來，正如不同的演員通過不同的劇中人物把他們各自的類別表現出來一樣。不進入句子中的詞是客觀上不存在的東西，所以名詞‘鳥’和動詞‘飛’是跟進入句子的主詞‘鳥’和述詞‘飛’這個現象分不開的；但是‘鳥’和‘飛’的詞性是進入句子之前就存在着的。從這裏我們可以充分地明瞭詞兒分類的研究和語法或語言組織的研究是怎樣密切地聯系起來的。資本主義國家的語言學家或漢語學家，如高本漢、馬伯樂、ㄧㄝㄙㄆㄝㄦㄙㄣ等等都認爲中國語沒有形態的標記，即沒有屈折去表達語法上的變化，也沒有黏着的附屬成

⓫ 《詞類大系》和《方言分類詞彙》的舉例，都見1950年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部的《中國語法與詞類》，此書現在訂補中。

⓬ 同註⓫。

分去表達語法的功能（即功用），就沒有詞類的區別，只有語法的範疇（最重要的語法範疇即句子中構成分子），這是無視語法奠基在詞類的區分上這個事實。實質上這就是否定中國語有語法或語言規律的存在。”

我們應

“從詞典裏的詞兒和句子中的詞兒現象的對立和統一去辨別詞類。詞典中標記下來的詞兒，在任何環境中發見它，它的性質或意義都是不變的；這是 ㄧㄝ△ㄨㄝㄦ△ㄣ 分辨詞類的理論。信奉的據這個分類法，‘團結通過鬥爭達成’這四個詞兒都是動詞，或除‘通過’是副動詞外其餘三個都是動詞。ㄧㄝ△ㄨㄝㄦ△ㄣ 又把句子中的詞兒和詞典中的詞兒對立起來，於詞類之外照句子中詞的功用區分着詞品（即首品、次品、末品，或譯‘級’，或譯‘等’）。有的據這個分類法，‘蘋果綠色衣服的女郎把臉兒虎了起來’這句話裏‘蘋果’有修飾形容的‘綠色’的功用，應是副詞；‘虎’有充當述詞（或謂語）的功用，應是動詞。前者既忽視詞兒本身發展的現象，又不了解詞典上詞兒的性質不能離開句子去認識。後者既忽視詞兒在詞典上獨立的存在，又不了解詞兒的性質和它在句子中的功用不是在任何環境中都絕對一致的。

“ㄎㄨㄗㄋㄝㄗㄜㄪ 說（《中國語文》十一期）：詞類是由一定形態學上標記表示出來的詞的種類；不同的語言可以有不同的詞類。這就中國語說，須得加以補充的解釋。中國語對於印歐語系的語言是能夠如實地翻譯出來的；中國語的詞類基本上就必然跟印歐語系語言的詞類是相同的，不同的只中國語多助詞一類。詞類基本上相同，才能同樣地扮演着構成句子的幾個分子。句子的構成分子，在印歐語系的語言中如同在中國語中一樣，係主詞、述詞（或謂語）、賓詞、補詞（或表詞）和它們的附加詞；這就是說，中國語才能如實地翻譯印歐語系的語言。中國語的形態學上的標記，特別是詞兒進入句子中的標記，基本上不是附加的詞尾、助詞和助動詞，而是句子中詞兒的‘位次’。位次的形態決定詞兒在句子中的功用，如扮演主詞、述詞等等，同時詞類或詞兒的性質也都通過它表現出來。拿印歐語系語言中名詞來說吧，它雖有‘格’的變化，可是它的功用一般說來是要憑藉一定的位次才能表達出來的；這足以證明位次的形態的重要性。位次的形態不應了解爲詞羣或句子中的固定的序列如第一、第二等等，而應從整個組織中它跟其他詞兒的關係上去辨認的。如‘鳥飛’，不應了解爲扮演主詞的名詞‘鳥’居第一位，扮演述詞的動詞‘飛’居第二位，而應了解爲名詞‘鳥’所由表現爲動作的執行者的主詞、動詞‘飛’所由表現爲從主體發生出的動作的述詞的一定的位次，因爲主詞在另一種條件下是可居述詞之後的，例如說‘前面來了一個人’。

“同樣的詞兒，無論是中國語的或印歐語系語言的，都是通過它所扮演的一定的句子成分更清楚地呈現出它的種類，可是它的本身或性質是獨立於一定的句子成分外而存在的。中國語詞類一般雖沒有屈折形式作標記，但它的性質在它進入句子之前已經確定了的，不是如 ㄧㄝ△ㄨㄝㄦ△ㄣ 等所說，中國語的詞類或詞兒的性質是在進的入句子之後才能決定的。但是詞兒性質和詞兒功用的不一致的現象，在一定的環境中也是存在着的。如名詞執行跟形容詞或副詞所執行的同一的職務，印歐語系語言也不必用語尾變化改變名詞的性質而用‘格’來表示名詞在句子中不同的功用，都是憑藉一定的位次形態。⑬

以上是在語法理論方面介紹的一種關於“詞的分類”的批判。

本篇研討“詞法”（即“詞形”和“詞類”），只提綱領以備“交換意見”；具體研討，請待專篇。

1953年8月

---

⑬ 引用傅子東《語法理論》第二章。（例句和說明多節去，請參看原書。）

詞的職務和位次

傅子東

一　主詞、述詞、附加詞

像演員扮演的劇中人不是獨立於演員之外的客觀的存在一樣，詞扮演的句中的主詞或述詞，儘管跟詞典上詞的現象不同，却仍然是那同一的詞；在詞典上把它叫詞，在句子中把它叫語，使它們兩者對立起來，這在 ㄧㄝ△ㄨㄝㄦ△ㄣ 和他的信奉者看來是絕對正確的，可是完全同客觀的事實是不相符合的。ㄧㄝ△ㄨㄝㄦ-△ㄣ 說（《語法哲學》頁156）：主語在動詞（即述詞）前是中國語的不變的規律。“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孟子》《梁惠王》）這四個分句，馬建忠首先誤認爲同型的，王力更詳細地解釋，以爲把第一、第二、第四這三個分句中“有”當作內動詞，第三分句“有”當作外動詞的是完全不以中國人的語像爲根據，只把英語語法來曲解中國語法（《中國語法理論》上，頁94—95）。“我今天城裏有事”，“我”是“今天城裏有事”的主語，“今天”是“城裏有事”的主語，“城裏”是“有事”的主語（趙元任《北京口語語法》，頁34）；“桌子上放着兩瓶花”“自行車他騎出去了”，“桌子上”和“自行車”都是主語（《語法講話》，三）：這是趙元任等的說法。“述詞”這個術語自然不能應用了；謂語的“謂”除“所謂”外，在口語裏是死字，“有

所謂"本是文言，意義含糊，但是正適合"中國語的不變的規律"的信奉者的選擇標準。"謂語"就是對"主語"有所謂，"主語"就是"有所謂"的對象，或陳述的起點(«語法講話»，四)；當然表動作存放等的空間或地方的修飾語，如"庖"、"廐"、"野"、"城裏"、"桌子上"都可以充當主語，表動詞"有"的時間的修飾語"今天"也可以充當主語，提置句首的賓詞"自行車"也可以充當主語，因爲下面的謂語都是對它們"有所謂"，它們都是"有所謂"的對象或陳述的起點。ㄧㄝㄙㄆㄝㄦㄙㄣ既否定了中國詞典上中國語的詞類的存在，認中國語的詞只能在進入句子後加以區別，不能不把扮演主語的名詞的詞序固定下來，斷定爲必在謂語之前。中國的語法研究者在他的影響下，就儘可能地把句首的詞認爲主語，於是"謂語"被他們選中來配合主語了。王力說"庖有肥肉……"四句駢語裏的"有"同其他各部分的關係完全是一樣的；但是我們可以說"肥肉在庖，肥馬在廐，餓莩在野"，不能說"飢色在民"。"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史記»«貨殖列傳»)兩句駢語的意思是"……鄰國之人互相望見，鄰國之人又互相地聽到彼此雞犬之聲"，"雞犬之聲"不同鄰國一樣充當句子的主詞(王力引古書，大率類此)。從這裏看來句子的主要成分應正名爲主詞和述詞。

主詞是執行動作(廣義的)的主體，述詞是述說主體的動作(廣義的)，動作包括行爲、過程、存在、判斷。"鳥飛"的"鳥"是主詞，"飛"是述詞；"飛"係內動詞，這個動作不達於外。"我們愛祖國"的"我們"是主詞，"愛"是述詞；"愛"係外動詞，它的影響必射及到別的人或事物(這個影響不問屬於客觀的現實或主觀的推定)，就必帶賓詞，即它的影響所射及的"祖國"。"北京是好地方"的"北京"是主詞，"是"是表判斷的述詞；"是"係不完全內動詞，須帶補詞"好地方"來於判斷之外補充地說明主詞"北京"，以此補足述詞不能完全地達成的對於主詞的述說。"大衆選舉她做勞模代表"的"大衆"是主詞，"選舉"是述詞；"選舉"在這個句子裏係不完全外動詞，除帶賓詞"她"外，還須帶補詞"做勞模代表"來補充地說明賓詞"她"，以此補足述詞不能完全地達成的對於主詞實施的動作的說明。從馬建忠認"補詞"爲"表詞"以來，有一些研究語法者承襲他的說法，但是就整個句子中各個成分的關係說"補詞"這個術語是最適當的。照ㄧㄝㄙㄆㄝㄦㄙㄣ的理論"她做勞模代表"是一種從句子中割裂出來的關聯語(即王力等的遞繫句或兼語式)，跟具有主詞和述詞的句子係同性質的；那認補詞"做勞模代表"爲表詞的也是把補詞的地位提升到跟述詞一樣：兩種說法都不能表明補詞只是述詞的連帶成分。"我希望她來"的"她來"是從句，"她"係主詞，"來"係述詞；它們共同構成一個名詞句來扮演外動詞"希望"的賓詞。"選舉"的賓詞只是"她"，"選舉"的影響透過賓詞"她"才達到着"做勞模代表"。述詞的賓詞和補詞都是述詞的連帶成分，因此廣義的述詞(同主詞配合的)可以包含着狹義的述詞和它的兩個連帶成分，就不須另行制定一個術語來概括這三個成分。如果把狹義的述詞叫做動詞，那就混淆了詞典上詞的現象和句子中詞的現象；如果據西文句子中的定式動詞認爲動詞這個名稱仍可在句子中使用，那就沒有注意到西文的定式動詞和不定式動詞的區別。

"我們愛祖國"的"祖國"是賓詞，但"祖國應被我們大家熱愛着"的"祖國"就變成主詞了；"愛"是動詞扮演的自動式述詞，"熱愛"是動詞扮演的被動式述詞(這個被動式述詞是沒有"被"這個具體的形態；但"被"的意思既是從整個句子的組織中出現的，即由詞序表現出來，我們可以說它有間接的形態)，它們都係外動詞。"他們教了我們一個好方法"的"方法"是正賓詞，"我們"是次賓詞；正賓詞指動作的影響所射及的事物，次賓詞指動作的影響所射及的人，它們都可以變成被動式句子中的主詞。

ㄧㄝㄙㄆㄝㄦㄙㄣ駁難把主詞認爲動作主體的說法(«語法哲學»頁150—151)，以爲"他遭受了痛苦"這個句子中主詞"他"正是受一種動作的影響者，"甲愛乙"這個句子中的賓詞"乙"正是影響主詞"甲"的動作者，"李遇見王"主詞和賓詞都是動作的主體；他又攻擊把賓詞認爲動作所影響的人或事物的說法，例如"我看月亮"這個句子中的賓詞"月亮"決不是"看"這個動作所影響的東西。但是他舉的這些例子是個別的，不是一般性的；我們說，據主詞和賓詞的位次形態(參看第三節)，"他""甲""李"是動作的主體，"月亮"是"我"的動作"看"所影響的東西，像"我拍蒼蠅"的"我"是動作的主體，"蒼蠅"是我的動作"拍"所影響的東西一樣。

句子中四大成分，主詞、述詞、賓詞、補詞而外，還有兩個附加的成分，即偏位附加詞和從位附加詞，(簡稱偏位詞和從位詞)，偏位附加詞包括形容詞和執行跟形容詞所執行的同一的職務的名詞或代詞。偏位詞修飾或限制主詞、賓詞或名詞扮演的補詞等等，從位詞修飾或限制述詞或形容詞扮演的補詞等等。"學生們的功課做完了"的"學生們"是偏位附加詞，限制主詞"功課"，"完"是從位附加詞，修飾"做"，"做"被動式述詞，被做的意思。"機車披着新裝"的"新"是偏位詞，修飾賓詞"裝"；"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的政黨

的"工人階級"是偏位詞，限制主詞的補詞"政黨"；"志願軍是很勇敢的"的"很"是從位詞，修飾主詞的補詞"勇敢的"。

二　主詞和述詞的省略

上面所舉的例句都是有主詞和述詞的表達一種完全意思的詞羣；這就是說句是就人或事物（包括承受動作或動作影響的）述說他或它的動作（包括被動的動作）或性態或種類來表達一種完全的意思的，例如："大家走""意志變爲鋼鐵""掌櫃見了孔乙己""毛主席號召我們努力生產"這四句都是就人或事物述說他或它的動作來表達一種完全的意思的；"那是危險的"（"危險的"是一個形容詞）"這四個階級就是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這兩句是就事物或人述說它的性態或他的種類來表達一種完全的意思的。

一個句子無例外地必具備主詞和述詞兩大成分；只在一定的環境中有一個成分可以不須說出或省略掉。句子都是可以按它的構成分子來加以分析的；語言的邏輯性是隨時代的演進而逐漸加強的。但是唯心論者的ㄧㄝㄙㄆㄝㄦㄙㄣ說（«語法哲學»，頁306—307）："省略是很難說的，因爲解釋上有困難就說省略，那未免太危險"。又說（同上書，頁24）："定型語或成語（包括主句、從句、語）應該是從實際的語言本能（指習慣）看來跟自由的詞羣相異，不能够再分析或分解的語言單位"。又說（同上書，頁18）："語法首先應當注意語音；其次才是文字"。印歐語系語言在拼音的文字影響下句子成分的省略是少見的。ㄧㄝㄙㄆㄝㄦㄙㄣ的一些獨詞句例子如"什麼呵！""光輝的呵！"等等都只是感嘆句；定型語或成語的例子，如"兩個第三來回不列頓"（買兩張三等倫敦和不列頓間"來回"車票），也不是不能分析的。不過這些句子的成分，有的省略了。ㄧㄝㄙㄆㄝㄦㄙㄣ以爲對話的既已共喩，就不能說省略，但共喩是由特定的對話環境產生出來的，如同精神或意識是由客觀的存在產生出來的一樣；離開特定的對話環境，共喩是絕對不能出現的。"省略"的解釋只是把這個特定的對話環境如實地記述出來，說明這個特定的環境是第一義的，共喩是第二義的。不幸地，中國的語法研究者在他的影響下，發揮了他的反對省略和成語不可分析的理論："好，我同意"的"好"認作獨詞句，"拉了三千元""一千元（主語）三斤白菜（謂語）""我們吃館子"都也認爲不容分析的最簡潔的、最漂亮的、最富民族形式的漢語。

"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我），琴朕，弤朕（«孟子»«萬章»），我們說省略了述詞"歸"；"歸"是把一定的語言環境，卽帝舜的弟弟象在以爲已謀殺了帝舜之後跟他的父母商量分配帝舜的財產的環境，具體地表現出來。假使ㄧㄝㄙㄆㄝㄦㄙㄣ和一些中國語法研究者反對省略的理論是正確的話，那"牛羊應是父母"；因爲"牛羊父母"和"今天國慶日"（«語法講話»，四）是同型的，"牛羊"和"今天"係主語，"國慶日"和"父母"係謂語。但是他們可以照中國語名詞"因字調音程縮小或者失去，尾部調子降低"形成的呼格（«北京口語語法»，頁39）的例子說"父母"和"國慶日"由於在句子中執行的職務的不同，他們的音程和音調是有區別的，因此它們是不能認爲同型的。象已死了四千多年，"父母"的音程和音調，這些語法學家是聽聞不到而還沒有考證出來的；一般人只能够根據一定的語言環境把省略的"歸"字補充進去，來了解"牛羊父母"的意義。

俄語的名詞或形容詞可以單獨扮演述詞，不須要不完全內動詞"是"跟它們配合；可是這只限於現在時，而且是被認爲省略了"是"的。王力說（«中國語法理論»上，頁104）：在上古時代判斷句是不用繫詞"是"的（他現在承認"是"是動詞，«語文學習»，七期）；"是"的出現大約在第三世紀以後，六朝的佛教作品如«高僧傳»之類才大量使用的。這些話太武斷："且夫待鉤繩規矩而正，者（則）是削其性也，待繩約膠漆而固，者（則）是侵其德也"（«莊子»«駢拇»），"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者）是禽獸也"（«孟子»）（這類"是"有認爲指示代詞的；認爲指示代詞的話，語音在"是"前須停頓，認爲不完全內動詞的話，不但語音直貫而下，氣勢充足，而且有力的判斷也表現出來），"地籟則衆竅是已（也），人籟則比竹是已"（«莊子»«齊物»），"天地者（之）始（者始舊作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荀子»«不苟»）；這類"是"字周秦古籍上多得很，王力難道都沒有讀到嗎？（參看傅子東«文典»一冊頁55—56；三冊頁50—52。）王力說（同上書，頁109）："描寫句（形容詞作謂語）是不用'是'的；凡用'是'的都是判斷句，而且是必用'是——的'式的，如，我的身子是乾淨的"。古籍"爲"卽"是"，如"長沮曰：'夫（彼）執（轡於）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論語»）。"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孟子»«梁惠王»），"目徹（者）爲明，耳徹爲聰"（«莊子»«外物»）：這是上古的判斷句，描寫句，或判斷兼描寫句？"資產階級從前的貴族的生活現在大都變成平民的了"的"貴族的"和"平民的"是"奢侈的"和"樸素的"的意義；這個"的"字已變成形容詞詞

尾，具有着把名詞形容詞化的作用，而且還可以附在一般形容詞後。王力認"的"字後省略了名詞（同上書頁110），趙元任等說句尾的"的"字把"是"字以下的詞或語造成體詞結構（«北京口語語法»，頁45），這都否定"的"字的發展的。漢語在形聲的文字影響下句子成分的省略是習見的，可是現在除韻文外，就一般的加工語言，特別是«毛澤東選集»上的句子說，這個述詞"是"字已普遍地應用，不省略了。"今天國慶日"應該是"今天是國慶日"，"我很頭痛"應該是"我是很頭痛"（這類"是"常省去）；我們不能說不用"是"字是漢語的特點。

"拉了三千元"是"我拉得了三千元"；"拉得"，複述詞，這裏省去着第二動詞"的"，跟"頭上打了個大疙瘩"是相近的，"打"即"打出"；"拉得"和"吃飽"相同，都是複述詞，"拉"後的賓詞"車"和"吃"後的賓詞"飯"省略了。"我吃飯票子""我吃掉三天工資""我吃了一萬五"（«語文教學»九期）都是省略述詞"用"，全文即"我吃飯用飯票子""我吃飯，用掉三天工資""我吃飯，用了一萬五千元"。"用掉"，複合動詞，這裏省略了第一動詞"用"，"吃"後的賓詞"飯"都省略了。"我吃大灶"，"大灶"後省去"飯"。"我吃館子"的句法是很古的。"後聞沛公將（率）兵略地陳留郊"（«史記»«酈生陸賈列傳»），«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前漢書»«高帝紀»），"略地陳留郊"即"略地於陳留郊"，"大破章邯東阿"即"大破章邯於東阿"，"吃館子"即"吃飯於館子"；"破東阿"意義變了，"略陳留郊"可以說，"吃館子"也可以說，因爲"吃"後賓詞"飯"的省略不會引起疑義。又"夫（彼）執輿者爲誰"（«論語»），"執輿"即執轡於輿，"吃館子"即吃飯於館子，句式是相同的，"一千元三斤白菜"是"我一千元買三斤白菜"。"我們選舉他"是"我們選舉他作代表"。"鷄不吃了"（«北京口語語法»，頁16）在一種環境中是"雞不再吃東西了"；在另一種環境中是"雞，我不吃了"。"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兒""他是一九四八年選舉的總統"（同上書，頁52—53）"生"和"選舉"都應解釋爲省略了聯接代詞"所"；但照"巧言令色鮮矣仁"（即巧言令色而仁者鮮矣，«論語»«學而»）和"哪裏來的溫，哪裏來的飽"（«賣報歌»）的句法，可以解釋爲"他'這個'小孩兒或他'的'小孩兒是去年'所'生的"，他'這個'總統或他'的'總統是一九四八年'所'選舉的"。在特定的對話環境中"誰買的票"可以是'票'是'誰'所'買的'；"我跑的腿"可以是"腿是我'所'跑的"（"跑"是"使……跑"；"買的"和"跑的"的"的"都是表確切語氣的助詞。參看下節的另一種解釋）。"好，我同意"的"好"，如不認爲然否副詞，形容全句，那就應補充省略的成分，"這是好的；我同意它"。分析或圖解一個句子時，省略的成分原則上必須補充。很明顯的省略成分是可以不補充的，如"幾時到的？剛到"不須補充"你"和"我"，"東方紅"不須補充"是"，只用〔 〕這個符號表示。"統一戰線必須堅持下去"的"堅持"原是"被堅持"的意思，"東方紅"原是"東方天色紅"的意思，"被"和"天色"是根本上不可以補充的；補充就違反中國語言的習慣，但"被"字可以用×這個符號來表示。中國加工的語言，在翻譯的作品影響下，成分的省略一般說來已經不是習見的了。

上文所舉的例子，"牛羊父母……"在周秦諸子中是絕對地僅見的；周秦諸子的加工語言是把中國語言組織規律大大地推進了的，諸子的文章中不合語言規律的極少見（«史記»有好幾例；這些都散見«文典»三冊中）。蘇聯的加工語言，最初用農民口語作基礎，後來用大城市的居民口語，這說明隨經濟的發展和文化水平的提高，加工語言影響了大衆語，使大衆語漸漸地純潔並進步。今天中國的大衆語，«人民日報»的文章和新華社的稿件通過全國各地的廣播每天都把它豐富着、洗煉着；這個現象，研究語法的應特別重視。跟ㄧㄝㄙㄆㄝㄦㄙㄣ走，把口語放在第一位，加工語言擺在第二位，是朝後看，不朝前看的；我們要認識不是所謂不可分析的口語能對«人民日報»和新華社的加工語言有多大的影響，而是這個加工的語言使口語的所謂不可分析的部分漸漸地減少，使口語的邏輯性一天一天地加强起來。這是中國要實行拼音文字的不可缺少的條件。

三　詞的位次

主詞是動作的主體，述詞是對主體動作的述說（主詞包括被動式述詞的主詞，述詞包括被動式述詞），述說動作的詞就是表行爲、變化、存在、判斷的動詞（或偶然在述位的名詞、形容詞等）。主詞和述詞是一個句子必須具備的兩個平列的主要的成分，它們相互地依存着；當然其中一個成分在特定的對話環境中可以省略的，但可以省略決不是可以沒有或缺少，省略只是沒有說出來而已。主詞和述詞的關係不如ㄧㄝㄙㄆㄝㄦㄙㄣ所說是限制或修飾的關係；或者述詞限制或確定主詞，如王力的連系式次品我走的"走"確定首品"我"，表明我是"走"，不是"說"，把"我"的範圍限定了（«語法哲學»，頁96）；或者主詞限制或確定述詞，如"我走非他走"，把走的範圍限定了（同上書，頁159-161）。我們只能從主詞和述詞相互地依存的關係去辨認哪

是主詞，哪個是述詞，不能從片面地依存的關係去辨別的。

“蜜蜂麕集着花園裏，花園麕集着蜜蜂”（《英語法綱要》頁107），在印歐語系的語言，句首的“蜜蜂”和“花園”都可以是主詞；但就中國民族的語像或語言習慣說，“花園”決不能充當“麕集”這個動作的主體，它係從位名詞，只表明“麕集”的空間，修飾“麕集”，充當動作主體的仍然像第一句樣是“蜜蜂”。“北京使人留戀”，“北京”是表一定空間的特有名詞，在這個句子中扮演着主詞，即“使”這個動作的主體，這說明就中國民族的語像或語言習慣說指空間的名詞是可以充當某種動作的主體的。趙元任把句首的詞一律叫作主詞，這一方面是由於信仰 ㄧㄝㄙㄆㄝㄦㄙㄣ 所說，中國語的主詞不變地在述詞前，另一方面是由於變中國民族語像爲拉丁民族語像，以便容易地教懂學中國語的外國人（這是什麼思想根源！）。“睅其目，皤其腹”（《左傳》宣二年），“民所曹（同）好，鮮（少）其不濟；民所曹（同）惡，鮮其不廢”（《國語》），“其目”“其腹”“其不濟”“其不廢”都是位於句末的主詞；這說明中國語的主詞列於句末是有很古的歷史根源的。“道，行之，而(則)成；物謂(稱)之，而(則)然”(《莊子》《齊物》)，名詞“道”列於句首，第一“之”字重指道，在從位，表“行”的空間，第二“之”字重指物，扮演“謂”的賓詞；“道”和“物”又各是述詞“成”和“然”的主詞、從這裏可以知道位於句首的詞斷然不都是主詞，這也有很古的歷史根源的。

詞憑藉詞羣或句中一定的位次形態表現出它的功用，即扮演主詞、述詞、賓詞、補詞、偏位附加詞、從位附加詞。這個功用，跟唯心論者 ㄧㄝㄙㄆㄝㄦㄙㄣ 所主張的詞的功用，即詞的品級，有兩種不同處：一，這個功用是詞典上的詞在句中執行的職務，ㄧㄝㄙㄆㄝㄦㄙㄣ 說詞的功用是“破壞主詞、述詞、賓詞、補詞等等形態，而認次品詞限制首品詞，末品詞限制次品詞”這樣的功用；二，這個功用是憑藉詞的位次形態而產生的，ㄧㄝㄙㄆㄝㄦㄙㄣ 的詞的功用是根據限制的或被限制的關係而出現的，即是不憑藉詞的任何形態而產生的，因爲限制的或被限制的關係必須通過一定的形態（位次或語尾變化的形態）才能表現出來。

我們的詞的位次跟 ㄧㄝㄙㄆㄝㄦㄙㄣ 的詞序有本質上的不同。ㄧㄝㄙㄆㄝㄦㄙㄣ 的詞序是機械的（除感嘆句外）；主詞必位在述詞前，疑問句中雖助動詞在前，但主詞後還有主要動詞，賓詞必位在述詞後。拿上面兩段中舉的例子來說我們的句中成分的位次是就詞的全面的關係來決定的。例如：主詞“蜜蜂”的位次不是單純地根據它在述詞的前後來決定的，是根據在動作者和動作者執行的動作兩者相互依存的關係上表現出的有機的聯系來決定的，這個有機的聯系當然包含在前或在後的詞序。這就是說那個能表現在主詞和述詞的有機聯系上執行動作者的詞序就是主詞的位次。我們可以說述詞一般是在主詞前的嗎？問題的這樣提法是不正確的；因爲問題的中心不是主詞在述詞前或在述詞後，而是一定的詞序，詞憑藉它出現爲在主詞和述詞的有機聯系上執行動作的主體，或扮演主詞。一定的詞序是什麼意義呢？“蜜蜂麕集着花園裏”，“蜜蜂”不能放在“着”或“裏”之後，也不能放在“麕集”或“花園”後；“北京使人留戀”“北京”不能放在“人”之後，放在“使”或“留戀”之後，就變了意義，它就限制“人”或變爲“留戀”的賓詞了（“留戀”是由動詞轉成的述性形容詞；“留戀北京”作賓詞“人”的補詞）。從這裏可以理解一定的詞序的意義。中國語的一定的詞序是從中國民族語言習慣成長起來的；中國語言使用的詞彙是按照這個一定的詞序組織起來的。

“詞序的成長”意味着口語詞彙的詞序，不管看來是怎樣離奇，都可以在古語中找出根源的。“中國人有五億”就是“有五億中國人”，“有”是內動詞，存在的意義，“有”字的主詞常居於後，在這裏倒置句首，限制它的偏位詞“五億”還留在後；“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孟子》《離婁》)，“聖王有百，吾孰法焉”（《荀子》《非相》），就是“有三不孝”，“有百聖王”。“這些人貧嘴薄舌，別理他們”的“貧嘴薄舌”跟“委蛇……紫衣而朱冠”（《莊子》《達生》）的“紫衣朱冠”，“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戰國策》《趙策》）的“一師、同俗”相類，就是這些人嘴貧、舌薄，但是“人者厚貌，深情”（《莊子》《列禦寇》），應解釋爲“人者厚於貌深於情”，不應說是“人者之貌厚而情深”；因此在一種對話環境中，“這些人嘴貧舌薄”應如上解，在另一種對話環境中，應跟“厚貌、深情”相同。“中國地大、物博，人口多”在一種對話環境中可以解釋爲中國的地方是廣大的，……”；在另一種對話環境中可以解釋爲“中國，論到地方，是廣大的……”，跟文言“中國，於地（或言地），則大，……”相似。“王冕死了父親”跟“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是相同的；“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韓非子》《孤憤》）可以解釋爲“智者之策決於愚人，賢士之行程於不肖”，但照原文應解釋爲“人主（承上文，省略）決智者之策於愚人，……”。“昨天會議誰的主席”應解釋爲“昨天會議主席誰‘做’的”，補充省略的述詞“做”；不應解釋爲“昨天會議誰主席的”，因爲不但不

合說者的意思，而且內動詞扮演的述詞在中國語言的歷史上沒有放在表確切語氣助詞後的例子。“誰買的票”的原來的組織是“誰買票的”因着重“票”轉爲“票誰買的”，再因着重“誰”才轉成這樣的句式（«語法講話»，八）；“票”都是賓詞。“怎麼進的城，我不知道了”，“怎麼進的城”原是“怎麼進城的”，因着重“城”轉爲“城怎麼進的”，再因着重“怎麼”才轉成這樣的句式；“城”是從位名詞，修飾“進”，表“進”的空間。“巧言令色鮮矣仁”（«論語»«學而»）就是“巧言令色而仁者鮮矣”，這就是前面幾句話的根源。“機槍的射擊把泥土掀起一層”，“泥土……一層”就是“一層泥土”，這跟上舉的例子“不孝有三”是類似的。

“然而淮南王，天子之命，咫（則）蹶促而弗用也，皇帝之令，咫批傾而不行也”（«賈子»«淮難»），“天子之命”和“皇帝之令”是賓詞，只提置於述詞前；“甲身材有五尺高”，“身材”跟這個句法和上文«韓非子»«孤憤»例句法都相類，即“甲有五尺高的身材”。“甲有五尺高”是“甲有五尺高的身材”；“甲的身材有五尺高”原是誤用了“的”字，“的”的誤用是由於提置的賓詞就是屬於主詞的東西，但既已成了習慣，我們應說“的”字是聲調助詞，介在主詞和提置述詞前的賓詞之間。這個“的”字的誤用或者在漢語的發展中會糾正的。“黃大少爺碰見你，他要不教你把血吸光，算我認錯人啦”（«語文學習»，七期，頁 42），被動式述詞“吸”的主詞是“他的血”，因着重“他”把“血”置於述詞後，又因着重“血”再用“把”字提“血”於述詞前；“他結交了一幫淸客，敎他們吃喝玩兒樂給花完了”（同上），“敎”字前面省略主詞“他的家當”，這樣的省略可不應該；“給”字是贅詞，但既已成了習慣，我們應說“給”字是表被性的詞頭或助詞(不是助動詞)，在漢語的發展中可能被糾正的。但這個“給”字如認爲跟“予”同，“給花完”即“予以花完”，那就不是贅詞，但上面既有表介紹動作者的介詞“敎”，“給”字就不應解釋爲“予”。“把爐子裏添好煤”（«語法講話»，九），“把爐子裏”跟“何必公山氏之（接續助詞，接續倒置的從位名詞“公山氏”和述詞“之”）之(往)也”（«論語»）的“公山氏”類似，“把爐子裏”修飾述詞“添”，表“添”的空間，“公山氏”修飾述詞“之”，表“之”的空間。古文“之”（“是”或“之是”）聯接倒置的賓詞和述詞的例很多（«文典»三冊，頁55），在現代文言中也有這樣的句法；“慷他人之慨”“慷慨”(在曹操說的“慨當以慷”這句話中是分開的，但現在成爲複音詞了）拆開，仿照文言用“之”字聯接它們，把賓詞“他人”提到述詞“慨”前。“闗敵人的禁閉”(«語法講話»八，下同)，“闗禁閉”是複合的動詞；拆開倒置，用“的”，即“之”字，聯接他們。“拆朋友的台未免太厲害了吧”，“村裏的人再也不敢亂投壞人的票了”，“拆”和“投”都是述詞，“台”和“票”都是述詞的賓詞，“朋友”和“壞人”是從位名詞，修飾“拆”和“投”，即“對朋友”和“給壞人”；“的”字應認爲聲調助詞，介在從位名詞和賓詞間，但可以刪去的。

照句的成分，詞的位次分爲六種：主位、述位、賓位、補位、偏位、從位。在主位和賓位的都是名詞或代詞；動詞都在述位，名詞或形容詞也偶然在述位（參看«文典»一冊頁12—18，«白話文法»頁17—19)；形容詞都在補位和偏位，大部分名詞或代詞兼在補位和偏位；副詞都在從位，一部分名詞或代詞兼在從位。在主位的名詞或代詞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主詞，即動作的主體；在述位的動詞等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述詞，即對主體動作的述說；在賓位的名詞或代詞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賓詞，即述詞所指的動作達到的或動作影響射及的事物（包括人）；在補位的形容詞等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補詞，即補充地說明主詞或賓詞是怎樣或什麼來完成述詞對主詞述說的任務；在偏位的形容詞等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偏位附加詞，即修飾或限制主詞、賓詞或名詞（包括代詞）構成的補詞等；在從位的副詞等憑藉句子中一定的詞序表現爲從位附加詞，即修飾或限制述詞或全句等。主詞和述詞，如上所說，相互地依存；賓詞和補詞都是某種動詞扮演的述詞的連帶成分，對述詞都是依存的（雖然補詞對主詞或賓詞也都是依存的）；偏位詞（或偏位附加詞）都是黏附在被它修飾的詞上，同一地從位詞（或從位附加詞）都是黏附在被它修飾的詞（或句）上。

介詞和它所介紹的名詞共同構成語，分爲副詞語、形容詞語、名詞語，連詞除聯接句和句以外，並聯接上述的六種成分；我們是不須對它們兩者設定位次的。助詞也是一樣，嘆詞既在句的組織外，沒有位次可言。

“位次”是中國語的最重要的形態，比詞尾子、兒、們，助動詞着、了、等等或助詞的、之、等等都重要得多。王力說（«中國語法理論»上，頁 8）中國語沒有形態部分，是忘記了 Iʁ∆xʁʌ∆ㄣ 說的“詞序是一種形態”這句話。

印歐語系的語言雖有屈折或語尾變化，但句子的成分依然按一定的詞序排列的；所以“位次”這個理論是可以一樣地適用於印歐語系的語言的。按不變的詞性分辨詞類、按獨立於形態位外的詞的功用區別詞品，這是 Iʁ∆xʁʌ∆ㄣ 等唯心論者語法理論的雙軌，按發展的詞性分辨詞類，按依存於位次形態的詞的功用區別詞的職務或句的成分，這是我們唯物論者語法理論的雙軌。

根據句中詞所代表的概念在頭腦中出現的次序我們可以說：主詞一般在述詞前，賓詞和補詞一般都在述詞後，賓詞的補詞一般都在賓詞後，偏詞位一般都在被修飾的詞前，從位詞按它的性質或在被修飾的詞前或後。

動詞的連寫問題（上）

林漢達

我在«名詞的連寫問題»裏(見«中國語文»第11期)了四個構成複音名詞的條件，就是:

1. 音節不能拆開的，即使硬被拆開，其中至少一個音節是不能獨用的;

2. 音節即使能拆開，拆開以後即使意義不變，被拆開的音節的意義是相同的或類似的（就是重複或同義的）;

3. 音節一被拆開，至少有一個音節就變了原來意義的;

4. 音節一被拆開就不符合造句的習慣的。

只要符合上述條件之一的名詞就是複音名詞，都連寫。這四個構成複音名詞的條件也可以應用到複動詞上面。凡是不能拆開的動詞都要連寫（雖然能開的詞兒也有可以連寫的，可是不能拆開的複音動要絕對連寫）。要試試一個動詞能不能拆開，除了述的四個條件以外，還有一個最簡單的辦法，不妨爲第五條，那就是:

5. 音節中間不能插入“着”字“過”字或“得”字”字的。

比如“洗臉”可以插入一個“着”字，成爲“洗着”，插入一個“過”字，成爲“洗過臉”；“打倒”可以入一個“得”字，成爲“打得倒”，插入一個“不”字，爲“打不倒”。這些詞兒就不是眞正的複音詞。眞正複音詞就不能插入這些音節。比如：“及格”這個詞就不能說成“及着格”、“及過格”、“及得格”、不格”。“擁護”這個詞兒也不能說成“擁着護”、過護”、“擁得護”、“擁不護”。

符合上述條件的複音動詞當中我先介紹下列七不過類與類之間有時很難嚴格地劃清界限，因此免有交叉的或不妥當的地方，還得請讀者包含點兒。

I. 複音動詞的連寫

1. 整體的複音動詞

這一種的複音動詞原來就是一個不能分裂的整從漢字的意義、讀音和字形上看來，也都是拆不的，即使硬被拆開，至少有一個漢字在現代的白話中是不能獨用的。比如你只能說“吩咐”、“淘汰”，可能說“吩誰”、“咐誰”，也不能說“汰什麼”，所以能連寫爲複音動詞。

吩咐　叮嚀　嘟噥　囉唆　叨嘮　哆嗦　咳嗽　吆喝　吹噓　嚇唬　叫囂　淘汰　抖擻　掙扎　蹭蹋　躐蹉（文言中類似的還有躊躇、蹂躪、蹉跎、躑躅等）醞釀　敷衍　斟酌　犧牲　狼狽（潦倒）猶豫　瞅瞜（也寫做尋瞜，念雪樓，東張西望的意思）

2. 表音的複音動詞

當然，如果咱們的文字是拼音字，那麼，所有的詞兒基本上都是表音的，不過用漢字寫的詞兒，一般說來，拆開來還勉强可以按單字來解釋。現在我所說的表音的複音動詞，是指這些動詞裏的音節就按個別的漢字來說，也沒法兒解釋明白，至少其中一個音節是不能按字面講的。比如“眨巴”、“覺乎”這兩個詞兒裏的“巴”、“乎”兩個漢字只能說是表音的，决不能分開來單獨使用而還能表示跟“霎眼”、“覺得”有絲毫關係。又如“狼藉”（也寫做狼籍）這個詞兒，在大衆口語裏就是散得亂七八糟的意思。別說是文盲，就是一般認識漢字的知識分子，嘴裏用這個詞兒的時候，也不會有幾隻狼的影子在腦子裏活着。如果我們不承認“狼藉”這個詞兒在現代語中只是表示“散亂”的一個複音詞，而一定要引經據典來證明這兩個音節是可以拆開來獨用的兩個單音字，解釋成“狼睡覺”，因此，必須分寫爲兩個單音字，那我們就會變成咬文嚼字脫離現實的冬烘先生了。因此，我們只能實事求是地把這一類的詞兒當做不能分寫的複音詞。

眨巴　扒拉　搭拉（也寫做耷拉）巴結　提溜　拉倒（算了）倒騰　折騰　狼藉　馬虎　含忽　拾奪（也寫做拾掇）數搭（批評）抬槓(口角)　刀尺（也寫做倒飭、就是打扮）覺乎（也寫做覺呼）生怕　將就　扭戴（原諒）打發　打聽　埋怨（也寫作瞞怨、毛怨）

3. 音節失去了原意的複音動詞

這一種的詞兒跟第2種表音的詞兒是相似的，只是程度上有些不同吧了。音節失去了原意的複音動詞是指這些動詞裏至少有一個音節已經不强調字面了，或者說，人們嘴裏用這些詞兒的時候，只表達某種意義的整個概念，腦子裏已經沒有個別單字的意義了（對那些要考證最小意義單位的語言史的專家來說，自然又當別論）。比如我們說“這事情糟糕透了”這麼一句話，只說明這事情壞得不好辦，腦子裏不見得有一塊什麼“糕”的影子活着。然旣“糟糕”並不是一種

"糟做成的糕"，這"糟"和"糕"就不能拆開來作爲兩個單詞看，而只能作爲一個複音詞用，所以應當連寫。

糟糕　矛盾　影響　比畫(做手勢)捉摸（也寫做琢磨、捉摩，核計核計的意思）坑害　武斷　恭維　姑息　姑負（辜負）折磨　磨蹭（拖延時間）揮霍　勒索　消遣　流浪　端詳　央告(念央格)反對　取消　開除　交剸　膩晨（也寫做膩味、膩尾，生厭的意思）區別　運動　知道　曉得

4. **疊聲的複音動詞**

聲音重疊的動詞原來就是一個單音詞兒，爲了語氣關係或爲了叫聽話的人聽得更清楚些，就把這一個單音重複一下說成了兩個音節，甚至重複兩次成了三個音節，意義還是一樣。比如說，"讓我看"、"讓我看看"、"讓我看看看"，都是"讓我看一看"的意思，其中並沒有"看一看"，"看兩看"，"看三看"的區別，雖然語氣上有些不同。旣然"看看"不是兩個動作，而是跟"看"一樣，就應當連寫爲一個詞兒。這一類的例子簡直舉不勝舉，因爲幾乎所有單音的動詞都可以重複一下變成兩個音節的。

看看　謝謝　歇歇　寫寫　走走　說說　唱唱
玩玩　問問　吃吃　喝喝　洗洗　縫縫　聽聽

5. **同義的複音動詞**

意義重複的動詞跟聲音重複的動詞有些相像，比如"嘗試"這個詞兒，並不是先嘗一嘗，然後再試一試，嘗試基本上就是嘗嘗，也就是試試的意思；"站立"也不是先站一會兒，然後再立一會兒，站立就是站也就是立的意思。像這類的詞兒只能連寫爲複音詞。

嘗試　站立　代替　尋找　停止　開始　購買
喊叫　侵犯　保衛　抵抗　驅逐　選擇　解放
建設　學習　繼續　燃燒　賠償　改變　幫助
墮落　妨礙　缺乏　培植　提拔　等待　破裂
引導　遷移　啓發　欺騙　崩潰　奔跑　駁斥
拘束　罷休　醫治　配合　邀請　繙譯　檢查

也許有人會說，"這些動詞只能算是雙字詞而不是複音詞，因爲它們的音節是可以拆開來獨用的。"這話也可以說得，因爲研究詞兒的人可以根據他自己的體系規定他所謂複音詞的條件（當然，別人也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不過根據我前面所提出的構成複音動詞的五個條件來說，這一類的詞兒是符合第二個和第五個條件的。音節不能拆開來獨用的詞兒當然是複音詞（就是符合我所說的第一個條件），但複音詞不限於這一類。如果只把音節不能拆開來獨用的詞兒才算是複音詞，那麼"學習"、"解放"、"引導"、"邀請"等只能算是雙字詞而不是複音詞了。當然我
可以說，"學而習之"，"解而放之"，"引之導之
"邀之請之"等，但這種字句怕只能用於文言或遊
中，在我們現代的實際語言中，"學習"、"解放"
兒，即使要拆開來看，也只好說它們的音節的意
相同的或類似的。

6. **兩個動詞合成的複音動詞**

不光是音節拆開以後至少有一個音節不能獨
動詞是複音動詞，不光是音節拆開以後至少有一
節不能單獨解說的或失了原意的，也不光是音節
的或意義雷同的動詞是複音動詞；就是不談這
件，只要是兩個動詞合起來表示一種動作的詞兒
複音動詞，因爲任何原來是兩個動詞合成的詞兒
是不能插入"着"字、"過"字或"得"字、"不"字的。例

通知　通告　變做　叫做　認爲　看作　拜
招待　解決　議決　成立　勸阻　勸導　搭
執行　尋思　應用　提醒　忘記　捐助　支
寄宿　發展　錄取　救護　磨滅　蒸發　收

7. **帶詞尾的動詞**

漢語不用動詞本身的變化來表示動詞的時
但是我們用附加語或詞尾的辦法把時態表示出來
如一個"做"字，我們有"做着"、"做了"、"做過"、"
了"（相當於英文的 do、doing、did、done）．這
"着"、"了"、"過"、"過了"等在說話的時候是老跟
黏在一起的。因此，它們只能作爲動詞詞尾，跟詞
寫。如果把它們從動詞中分出來，它們就變了意
失去了表示動詞時態的作用了。比如我們說"他
着"這麼一句話，這兒的"着"字是輕音，跟"着
"着色"、"睡着"（念覺）等"着"字，雖然漢字的
相同，可是作爲詞尾的"着"是不能離開動詞而
的。同樣，"他站了一會兒"這句話裏面的"了"字
輕音（嘞），跟"了不得"的"了"，"了解"的"了"
不同的。"吃過"、"看見過"的"過"，跟"過去"、
分"的"過"，聲調也不一樣。一般說來，除了問
外，動詞詞尾沒有念做重音的，因爲它是四聲以
東西。動詞帶詞尾的例子要多少有多少，用不着
舉了。此外，還有"腐化"、"具體化"的"化"，"玩兒
"坐坐兒"的"兒"等，也可以歸入動詞詞尾，一概連

以上比較單純的動詞因爲不能把音節拆開來
單音詞用，所以必須連寫爲複音詞。複音詞在拼
字裏應當說只有一種寫法，就是連寫，這兒不能
"可連則連，可分則分"的摸稜兩可的辦法。其他
比較複雜的多音節的動詞留在下文再說吧。

（未完）　1953,8,27.

拼音文字和漢字的比較

拼音文字在電報上的優越性

王　蔭　樫

俄國利用電報通訊是從1881年開始的。那時帝國主義侵力深入中國，帝國主義者爲了達到經濟掠奪、政治侵略的才把電報介紹到我國來。在這種情況下，有關電報上些措施就不免帶有封建的、半殖民地的色彩。當時拍電用文言，要用近萬個漢字，而漢字結構複雜，不能利用機上;在這樣情形下,四碼電報總算是解決了漢字不能直用在電報上的困難。過去，電報主要是爲反動統治階級，他們只求滿足自己的需要，不去設法改進，使它能廣有效地爲人民羣衆服務，所以四碼電報的一些缺點就長存着。自從電信企業轉到人民手中以後，它的性質及服象起了根本的變化，因而在企業經營、成本管理以及在的迅速準確等等方面也要求作一系列的改革。究竟應當改革才能配合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及接踵而來的文化建設呢？這就是本文所要談的。

一、四碼電報的一些嚴重缺點

四碼電報不像拼音文字可以直接在電報機上傳遞。電報時，必須經過一道翻譯手續；收到電報後，同樣也要經道翻譯手續。這兩道翻譯過程所需的時間，比較電報在中（由甲地傳至乙地，不論距離遠近）所佔用的時間要幾倍甚至十幾倍。還有，翻譯電報是一種枯燥繁難的工一個電信工作者必須經過長時期的鍛鍊，才有可能達到的程度。就是熟練的人，也還不能完全脫離電碼本。有從事電信工作很久的同志，在參加土地改革時，接到一沒有經過翻譯的電報（郵電局規定，公事電報不代翻譯），了又看還是不能了解內容，最後是跑到幾十里路以外的局去，查對電碼本，才解決了問題。

因爲要經過兩次翻譯手續，便增加了發生差錯的機會。嚴重的是四碼電報的編排很不科學，一碼之差，意義廻如9701至9712係代表十二個月份，錯了一碼，在時間是一個月至幾個月的距離。1953年八月十四日《中國郵人》報刊載着：“電報錯了一個字，積壓資金數十億。”這類事例是屢見不鮮的。

由於四碼電報碼數比較多，電碼符號中的點劃亦隨之增這就增加了機械、綫路、材料、人員的消耗，提高了電成本。除了電報費以外，還要加收翻譯費，也加重了發的負担。

二、拼音文字是電碼改革的方向

電報四碼制度是不科學的，必須加以改革，使我國電務，能在現有基礎上提高一步。傳音法（利用拼音文是將來必走的道路。”這是《改革電報四碼制度的研究》一文的結論❶。電碼改革是很多人長時期從事研究的問題。改革途徑是很多的，歸納起來計有下列數種：傳音法、傳形法、打字法、傳眞法等。這幾種方法裏面，以傳眞法最爲科學。漢字雖然複雜，也能用傳眞法把電報原稿的字跡毫不失眞地傳遞給收報人。只是這種機械設備過於複雜昂貴，普遍裝設不合經濟原則。《實用電報學》的著作者王柏年爲謀求漢字得以直接利用在電報上，曾發明中文電報機；嗣後他又會同電動華文打字機發明者高仲芹，製成華文電報自動打字機。用這種機械也可以直接傳遞漢字，免除兩次翻譯手續，曾公開試驗，成績還好。華文電報自動打字機在機械設計上和理論上都是可能實行的，只因近萬個漢字由熟習四碼電報的報務員在打字機上但憑記憶來運用，同樣是有困難的。在漢字打字機現有機械無法根本改革的情況下，欲求漢字以打字形式直接運用在電報上，便很難符合實際的要求。電碼改革如何來越過近萬個漢字的難關，使它能夠充分利用現代機器呢？在目前情況下，只有把方塊漢字改爲拼音文字才能達成這個任務。

等到代替漢字的新文字問世以後，新的拼音文字利用到電報上，客觀的困難就不存在了。然而，漢字拼音化是一件較長時期的工作，電碼改革不能等拼音文字實行以後才來進行。只要目前在電信方面利用拼音字母能夠有所收穫，是不必考慮未來的文字究竟是採用什麼字母這些問題的。事物是不斷發展進化的，爲了等待將來的文字改革而忽略了今天及時改進電碼，是不妥當的。

電碼改革本來不應局限在民族形式的文字範疇裏，只要使用便利，符合迅速、準確等要求，不論用那一種形式都是可以的。可是電報是代替文字的通信工具，直接接觸廣大羣衆，如果人民羣衆所熟習的可以代替文字的字母沒有被利用在電報上而另搞一套新的電碼，那將是不夠大衆化的、不切實際的。我們在研究電碼改革時，考慮到這一點，密切地結合較通行的拼音字母，完全是有必要的。拉丁化新文字、注音字母等都是拼音的字母。而且拉丁字母、注音字母過去都曾在國內電報中使用過，這類拼音字母利用在電報通訊中不只是電碼改革問題，同時，也增加了拼音文字與廣大羣衆接觸的機會，使廣泛的電報工作者能熟練地使用拼音文字，這將給拼音文字的推廣創造有利的條件。目前利用注音字母識字的掃盲工作已在逐步地開展，在整理漢字的過程中，代替漢字的注音字母亦將出現在漢字的行列間。拼音字母的羣衆基礎日趨鞏固，這就給拼音字母利用在電報通訊上鋪平了道路。

❶ 見《人民郵電》2卷3期。

三、拼音字母電碼可提高電報速率，降低成本

電報的處理過程是先由漢字譯成電碼，在拍發過程中，每碼經過鑿打後(慢機是一點一劃的拍發出去)，再由發報機傳遞出去，電碼的多少影響到傳遞處理時間的長短，對電報速率起着直接影響；人員、材料、機件、電路的消耗與傳遞處理時間的長短成爲正比，這些也是決定電報成本的主要因素。現用的電碼本是用四個阿拉伯數字代替一個漢字，依照字典部位和筆劃多少順序排列的。由0001至9999順序編排，並沒有照顧到使用規律。最常用的字與生僻字都是用四個數碼符號代替，其中有些常用字較生僻字的符號還要繁雜一些，這顯然是不科學的。拼音文字是用1到5個字母來拼成一個漢字（注音字母最多是三個字母拼成一個漢字），平均使用的字母是少於四個的。注音字母是三十七（加上万、兀、广是四十個）個，拉丁字母是二十六個，而阿拉伯只有十個，以符號來比較，當然是字母多的，符號的種隨之增多，顯得複雜些，可能曾加處理傳遞的時間。但際上拉丁字母及注音字母符號的編排都是比較科學地掌使用規律。如注音字母中的 ㄧ、ㄨ 等字母用得較多，計，“ㄧ”在 68660 個韻母中的出現次數爲 24859 次，佔的第一位，“ㄨ”爲 14588 次，佔第二位❷。因此 ㄧ ㄨ 的最簡略。而 ㄦ 比較少用，所以它的符號則比較繁複。十拉伯字碼的符號原是爲了在電報中直接代表數字而設的四個字碼來代替一個漢字，就顯得符號複雜而不科學了

下面是拼音文字與現用阿拉伯數字電碼及點劃的比（俄文字母在國內電報中未曾使用過故未列入表內）：

❷ 參看《語詞調研工作初步報告》（漢口速記學術會編）。

電文		新	華	社	北	京	十	八	日	電	塔	斯	社	維	也	納	十	八	日	訊	國	際	保
阿拉伯數字電碼	碼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點數	20	23	24	20	16	20	19	20	20	21	24	24	20	18	21	20	19	20	21	19	20	16
新文字電碼	碼數	3	3	3	3	4	3	2	2	4	2	2	3	3	2	2	3	2	2	4	3	2	3
	點數	9	13	8	9	23	17	10	9	15	7	13	8	10	11	8	17	10	9	13	20	10	15
注音字母電碼	碼數	3	3	2	2	3	1	2	1	3	2	1	2	2	2	2	1	2	1	3	3	2	2
	點數	14	20	13	10	8	5	15	10	12	19	7	13	7	9	19	5	15	10	18	17	6	12

衛	兒	童	大	會	末	次	會	議	一	致	通	過	告	全	世	界	男	女	書	說	今	天	有	千	百	萬	兒	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9	21	25	17	20	20	23	20	22	13	22	24	26	18	21	16	22	22	22	20	22	16	18	19	19	19	18	21	25
3	2	4	2	4	2	2	4	2	2	2	4	3	3	4	3	3	3	3	3	4	3	4	2	4	3	3	2	4
10	15	19	9	12	15	18	12	12	12	12	19	13	16	21	17	10	12	10	12	13	13	13	15	18	12	15	15	19
2	1	3	2	3	2	1	3	1	1	1	3	3	2	3	1	3	2	2	2	3	3	3	2	3	2	2	1	3
7	11	15	16	15	14	10	15	1	1	4	15	17	14	18	5	14	14	14	8	14	10	14	7	14	14	7	11	15

(人	類	最	寶	貴	的	財	產)	變	成	了	飢	餓	愚	昧	恐	怖	和	死	亡	的	犧	牲	品	共計（75 個字）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00
18	23	22	16	21	21	20	23	22	16	18	22	21	22	18	19	17	20	21	17	21	25	25	21	1524
3	3	4	3	4	2	3	4	4	5	4	2	1	2	3	4	2	2	2	4	2	3	5	3	221
8	9	16	15	15	7	14	20	16	26	17	9	9	6	11	23	11	13	13	22	7	9	19	14	1002
2	2	3	2	3	2	2	2	3	2	3	2	1	1	2	3	2	2	1	2	2	2	2	3	1[illegible]0
14	7	13	12	15	8	18	12	11	15	10	6	6	5	12	16	9	14	7	10	8	10	7	14	857

說明 注音字母、拉丁字母及阿拉伯字碼的符號請參閱《中國語文》1953年2月號《東北鐵路採用拉丁化新文字報的經驗》內所載各類符號。比較表中所統計的是以點爲單位，按照人工電報機符號一劃應折合三點計算；如按照快符號一劃應等於兩點的長度統計，則點數將相對降低，並不影響降低的百分率。比較表的數字只能說明基本情況，因碼數及點的數目降低百分數，在每張電報裏均有所不同。表內的數字可以說明在使用中能夠圍繞着這個數字得到較高較低的效果。我對拉丁化新文字的使用瞭解得還不夠精確，如有不對的地方請指正。

根據這個比較表可以看出：現用電碼如改用拉丁化新文在電碼的數目上可以減少26%，改用注音字母則可減少%；也就是說現用100個電碼，改進後，以74個拉丁字母54個注音字母即可代替。如果以鍵盤機來說（目前大部分報是利用這種機件），處理需時一百分鐘的電報，改進後需74－54分鐘。這不只是時間上的縮短（即電報速率的提），也是人力、機械（延長使用期限）可以節約的數字。樣電報的成本自然也降低了。

改用拼音文字後，電碼的點劃同樣地也減少了很多。如只是拿幾個字、幾個詞或一句話來比較它們的繁簡，是很看出全貌的。我作了多次的實際比較，證實在這一方面的數也是無問題的。上面的表就是一個比較的實例。一張電在電路上傳遞所佔用時間的長短，決定於電碼中點劃總數多少，這根據比較表內的數字就可以看出。改用拼音文字點劃可以減少34%—43%。而電碼每組間（代表一個漢字四個阿拉伯字碼或代表一個漢字的1－5個拼音字母爲一）及每碼間的距離在改革前後都是一樣的，但是由於碼的少，碼與碼間的距離亦將隨之減少。按照電碼符號，碼與間的距離是一個點的空位，組與組間的距離是三個點的空就比較表中七十五個漢字的電文來說，組間的距離共爲個點，阿拉伯字碼每碼間的距離（一組中有四個碼，三距離）也是225個點。現在將表列三類電碼需要在電路上遞的點數（碼與碼間、組與組間的距離都已折合爲點，包在內）分別列出：

現用電碼的點數

$$=1524+(75\times 3)+(300-75)=1974$$

拉丁化新文字電碼的點數

$$=1002+(75\times 3)+(221-75)=1375$$

注音字母電碼的點數

$$=857+(75\times 3)+(160-75)=1185$$

根據這個比較，說明改用拉丁化新文字後，點數可以減0%，改用注音字母後可以減少40%，這就是電報在電路遞過程中可以提高的速率（縮短時間）和縮減了機械及電的佔用時間，同時是關係電報成本的主要一環。電路的節即是電路利用率的提高（就是說需要100小時傳遞的電改用拼音文字後，只需70—60小時，所節餘的40—30小還可以利用，即爲電路利用率的提高）。長途電話在全國內推廣了郭秀雲操作法後，可提高電路利用率22%，值價值三千八百多億（節約了修築電路的費用）。同樣地，碼改用拼音文字後，電報在電路傳遞過程中、鑿打過程中，都可很顯著地提高速率，節約人力、機件、材料、電路，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四　拼音文字電碼可提高電報質量

在電碼改革中，除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速率外，更重要是提高質量。目前電報中的差錯是相當嚴重的。電報是國機關及人民羣衆的通訊工具，一個差誤，便可能造成政治經濟上不可彌補的損失，前文已提到這一點。現用的阿伯數字電碼雖只有十個，而每組一律規定是四個碼，這對於質量說不是一個有利的條件。如果改用拼音字母，有些顧慮，由於符號種類增多到三十餘個，差錯的機會將隨之增加，但事實不會是這樣。拼音文字有它的規律性，在防止並消滅差錯上會起一定的作用。如“改造”，拉丁字母爲gai-zau，如先後顚倒爲agizua或igauaz都將拼不成音，一看即可發現爲差錯，其中除g z外，其餘四個碼如漏一點即拼不成音（電報在傳遞過程中有時有漏點的可能）。“改造”以注音字母代替，則爲ㄍㄞㄗㄠ，如顚倒爲ㄞㄍㄠㄗ或ㄍㄞㄠㄗ，在電文中都可隨時發現。拉丁字母的ung, an, eng等或注音字母的韻母，經常在一個音節的後面，m、l、k、sh等或注音字母的聲母，經常在音節的前面。拼音文字的先後次序有它一定的排列規律，這對於防止和識別電碼的先後顚倒差錯，很自然地起着重大的作用。現用電碼在這一方面是不科學的，所有的電碼不管怎樣顚倒了，都可代表一個漢字（除非電碼本中空白的位置譯不出漢字來）。十個字碼中除了0與5可以自然地防止漏點以外，其餘的八個字碼遇有漏點情況，仍然可以譯成一個漢字，在電碼中不能發覺和防止差錯，只能在電文中根據詞句的通順與否而辨別是否差錯。

現用電碼在翻譯過程中也是極易產生差錯的。如欽字係“2953”與樞字“2943”；曹字“2580”與日“2480”等，一碼之差則意義各異。在拼音文字中不可能產生這樣的差錯。拼音文字在這方面較現用電碼也是優越的。所以認爲拼音文字將助長差錯的產生，是沒有根據的。外文電報符號的種類多，每字所包含的字母多寡不一，產生差錯的情形並不比四碼電報嚴重，這主要是具備了拼音的優點，有音節的區別，人們易於體會它的規律，自然會防止一些不應產生的差錯。當然，差錯產生的原因是多種的，決不是一項措施所能根本解決，新的方法只要能從現有的基礎上提高一步，就應該大膽採用。何況拼音文字電碼並不是陌生的，東北鐵路已取得了推廣的經驗。如果僅僅是留戀於四碼電碼的歷史悠久，而不能在歷史的過程中找出優缺點來，根據它本身的發展規律，進行改革，那正是保守思想的流露。

就目前情況說，軍政機關、工廠、企業的電報，在整個電報業務上所佔的比重很大。這些電報絕大部分都是密碼。改用拼音字母後，是否能適應密碼的需要或影響保密？這倒是值得注意的。密碼保密的主要因素決定於電碼的編排，而不在於利用什麼字母。不過密碼編排的適當與否，在處理和傳遞上都有直接影響。過去密碼的編排者及電報的處理者兩方面是缺少聯系的，彼此沒有照顧到對方的便利。已往國內電報中有五碼密碼及五碼洋文密碼，這樣即會影響準確、迅速、增加成本，實際上對於保密並不會因此而更加完善。在外文電報中同樣有這種現象，而五碼的編排是零亂沒有規律的，如xrogt mczob之類在處理過程中即不若有規律有音節的拼音文字方便。遇有電碼的前後顚倒或錯誤，便於發覺糾正，這對電報的準確自然會有幫助，而對於保密是沒什麼影響的。今後電碼的編排者與電報的處理者及譯電工作者都應密切配合，在不影響本身工作的條件下，對於有關方面的工作加以照顧將是很方便的。同時也符合國家人民的利益。

電碼改革還直接牽涉到電報機械、操作方法、處理手續上的改革，問題比較複雜。上述各點多是表面的、片面的，當有待深入鑽研。



語法講話(十五)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

十八　副詞

副詞通常修飾動詞(包括助動詞副動詞)和形容詞,例如:"等人都到齊了,就開會";"只從表面看問題,不會看清問題的本質";"用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有時候也修飾別的副詞,例如:"這並不很難"。

副詞通常不修飾體詞。有幾個副詞可以這麼用,大都跟數量或範圍有關。例如:"遠遠一閃一閃的,淨志願軍汽車的燈亮"(楊朔);"剩下不多了,只兩個";"大約三斤";"一次又一次"。

底下把比較常用的副詞分成五組來討論:

(一)很、極、太、最、更、比較、稍、略、多、多麼
(二)必、一定、不定、也許、或者、大約、大概
(三)都、只
(四)又、再
(五)還、也、就

1. 很、極、太、最、更、比較、稍、略、多、多麼

"很、極、太、最、更、比較、稍、略、多、多麼"都是表示程度的副詞。"很、極、太"表示不同的程度,比如說"很長、極長、太長"。"太"表示"過分",不過有時候也只是"極端"的意思,比如說"太好了、太美了"。

"最"表示超過其他,比如"這十天來今天最熱",是說今天比其餘九天都熱。

"更"和"比較"的着眼點不同。"更"就相同一方面立論,"他近來身體更好",言外之意是他本來身體就好。"比較"往往就相反一方面立論,"他近來身體比較好",言外之意是他本來身體不大好。"比較"也可以單用"較",方言也說"較比"。

"稍"也說成"稍微"、稍稍","略"也說成"略微、略略",修飾動詞時候,表示分量不多。例如:

三仙姑見二諸葛老婆已經不顧了命,自已先膽怯了幾分,不敢戀戰,少(稍)鬧了一會掙脫出來就走了。(趙樹理)

被這個思想上的反動同盟軍稍稍一反攻,所謂新學,就偃旗息鼓,宣告退卻。(毛澤東)

空中青碧到如一片海,略有些浮雲。(魯迅)

〔孔乙己〕有一回對我說道,"你讀過書麼?"我略略點一點頭。(魯迅)

"稍、略"修飾形容詞時候表示程度不深。例如:

近處還能分出雪花,稍遠一點,雪花織成〔一〕疋雪紗,籠着山嶺樹木,迷迷糊糊像些影子。(楊朔)

祥子稍微痛快了些。(老舍)

她穿一件舊的白紡綢上衣,山東綢的袴子,一雙略舊的布鞋,收拾得非常整潔。(曹禺)

詢問程度平常用"多"字。例如:

碰見人他就比比劃劃問到定州還有多遠?(楊朔)

間或也用"多麼"。例如:

柿子窪離這裏有多麼遠?(趙樹理)

表示感歎,"多、多麼"一樣常用:

你看,老金,他的氣色多壞!(楊朔)

看看別人吃點心,多麼香甜呢!(老舍)

2. 必、一定、不定、也許、或者、大約、大概

"必"字有兩種意思。第一種是"必定"的"必",是十分肯定之詞。例如:

那個姓王的必定是革命黨。(老舍)

我必定找人來幫忙,不能再教你叫苦受累。(老舍)

我想,他必不能怪你,碰巧還許賠上你的錢。(老舍)

在他心裏,凡是坐火車去的地方必是很遠,無論如何她也追不了去。(老舍)

這一種"必"字的否定是"未必"。例如:

他不大看經,想來未必深通什麼大乘教理。(魯迅)

剛纔那個人未必一定是偵探,不過我心裏有那麼點兒,不能不防備一下。(老舍)

還有一種是"必須、必要"的"必"。例如:

即使不用韻語,也必將文字排成四六字句兒,以取悅耳。(老舍)

因為一旦要娶,就必娶個一清二白的姑娘,所以自己也得像那麼回事兒。(老舍)

這一種"必"字的否定是"不必"。例如:

主席,我看咱們今天不必表決什麼。(老舍)

二叔,請你不必為我就憂吧!(老舍)

反問句裏用"何必,"就是"不必"的意思:

我?我要真明白,何必去入學學習?(老舍)

今兒個的事,先生既沒說什麼,算了就算了,何必呢。……一點也不必,火氣壯當不了吃飯。(老舍)

"何必去入學學習"是說"不必去入學學習"。"何必呢"是"不必",下文再加重的說"一點也不必"。

"一定"的用法和"必定"差不多。例如:

不要急,何必急呢?你的眼睛一定會好的。(楊朔)

等我混好了,我來!一定來!(老舍)

上例說"你的眼睛一定會好",是一種推斷。下例說"我來!一定來",那就是表示決心了。"一定"的否定是"不一定",例如:

我不一定搭班!(老舍)

也可以說"未必一定",如前面引的老舍的例。

"不定"是"說不定，不知道"的意思，總是和表示疑問的
連用，例如:

告訴你，外邊打砲呢，不定誰死誰活，我全不怕啦!（老舍）

〔李琳〕把洋娃娃掛在牀頭上，一天不定擺弄幾遍。（楊朔）

別看他們不喊不叫，傷口不定怎麽痛呢?（楊朔）

"也許、許是、或許、或者"和"大約、大概"，都是表示
十分肯定的估量。例如:

他明天也許會來。

我想，他們許是感到寂寞。（魯迅）

大黑說:"不知道，大約沒有什麽大事。"（趙樹理）

他以爲這大概也許因爲卅多天沒拉車，把腿撂生了;跑過幾趟來，把腿蹓開，或者也就沒事了。（老舍）

幾句裏頭，"也許、許是、或許、或者"和"大約、大概"這
沒有什麽差別，甚至可以互換。最後一句並且連用"大
和"也許"。

表示"有幾種可能，可是又不能確定哪一種"，只能用
許、許是、或許、或者"。比如"明天也許下雨，也許晴
誰知道"。詢問數量只能用"大約、大概"。比如:"你看
魚大約有幾斤?"

3. 都，只

"都"字"只"字都是表示範圍的副詞。"都"是總括，"只"
制。"都"所總括的成分總是在"都"字的前面，"只"所限
成分總是在"只"字的後面。先看"都"字的用法。

"都"字一般是總括主語說的。例如:

過門之後，小兩口都十分得意。（趙樹理）

凡是不合法的訂婚，只要有一方面不願意，都得退。（趙樹理）

在座的諸位，從此都是我的先生!（老舍）

解放前的事，你都知道。（老舍）

出去一看，只見豆撒得滿地，沒有我們的阿毛了。各處去一問，都沒有。（魯迅）

天天都下雨，院子裏積滿了水。

謂語句裏，"都"字有時候是總括謂語中的主語說的。
:

他今年門門功課都考得好。

上海我們都去過。

門功課都考得好"，"都"字總括"門門功課"。"上海我們
過"，"都"字總括"我們"。

副動詞的賓語也可以用"都"總括。例如:

她必定沒把錢都交出來。（老舍）

他對大家都有意見。

有把錢都交出來"，"都"字總括"錢"，是說"沒把所有的
交出來"。"他對大家都有意見"，"都"字總括"大家"，
"他對大家每個人都有意見"。但是如果說:"我們對他
意見"，"都"就是總括主語"我們"，因爲"他"只一個人，
上總括性的"都"字。這句話也可以說成"我們都對他有意
意思不變。"他對大家都有意見"就不能說成"他都對大
意見"，因爲"都"總括"大家"，必須放在它的後面。

凡是表示任指的周徧性的字眼，後頭都可以用"都"字。例如:

我至今不知道他的法名，無論誰都稱他爲"龍師父"。（魯迅）

只要拿着這收條，就無論到那裏，都沒有再出捐款的必要。（魯迅）

有什麽事請通知一下，我隨時都可以來。

三仙姑……每月初一十五都要頂着紅布搖搖擺擺裝扮天神。（趙樹理）

"都"字所總括的有時候不止一個成分。例如:

在思想上，行爲上，學習上，民主作風上，大家多多少少都有了進步。（老舍）

青島杭州北戴河我們都逛過。

上句"都"字總括"大家"，也總括進步的各方面。下句"都"字總括"我們"，也總括三個"逛"的地方。要是說"青島杭州北戴河我都逛過"，"都"字只總括"青島杭州北戴河"。要是說"青島我們都逛過"，"都"字就只總括"我們"了。

此外，"都"字還有兩種用法，附帶解釋一下。

（1）"連……都……"是"甚至"的意思:

這一餐又不過是高粱皮，連猪狗都不要吃的。（魯迅）

你的羣衆關係很好啊，連小孩子都那麽親近。（楊朔）

有時候不用"連"字也是這個意思。例如:

有一天，太陽很暖和，也沒有風，樹葉都不動。（魯迅）

"樹葉都不動"是說"甚至於樹葉都不動"。

（2）"都……了"有"已經……了"的意思。例如:

我?我都快餓死了，還有那麽大的作用!（老舍）

孟老師，您給我想想，她都十九歲啦!（老舍）

這些地方"都"字必須輕讀。有時候輕重讀不同，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意思。比如說，"客人都走了"，"都"字重讀，意思是"所有的客人全走了"。要是"都"字輕讀，那就是"客人已經走了"的意思。

"只"字表示範圍，跟"都"字恰恰相反，比如說:"病人都給牛奶吃"，意思是凡是病人都給，"都"是指前頭的成分"病人"的全部而言。要是說:"病人只給牛奶吃"，意思是只給牛奶吃，不給別的東西，以此爲限。"都"字總括它前頭的成分，"只"字限制它後頭的成分，有排除其餘的意思。

"只"字後頭的成分如果不止一項，意思可以有偏重。比如說:"我只借給他一本俄文書"，可以偏重在"一本"（沒有借給他兩本），也可以偏重在"俄文書"（沒借給他英文書），也可以偏重在"借"（只"借"沒"送"），這要靠說話的實際環境上下文來辨別。偏重的地方平常總是重讀的。

"只有"可以用在主語前頭，也可以用在主語後頭。"只有"用在主語的前頭，一種是限制主語的。例如:"只有他走了"，是說"什麽人都沒有走，只有他一個人走了"。另一種是限制主謂結構的，就成條件句，還得有下文才站得住。例如:"只有他走了，事情才好辦"。"只有"用在主語後頭，是"不得不"的意思，比如:"在這種情形下，他只有走了"。"他只有走了"是"他不得不走了"的意思，跟"只有他走了"意思不同。

4. 又、再

"又"字表示相同事情的重複，或者不同事情的連續。表示重複的例如:

她每天晚上打發婆婆睡了覺，回到自己房子裏關上門，把羅漢錢拿出來看了又看。（趙樹理）

今天又下雨了。

"看了又看"可以是看了兩次，也可以是看了好幾次。"今天又下雨了"包含"昨天（或前幾天）下過雨"的意思。"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一類話也表示重複。"一次又一次"是說不止一次。"一年又一年"是說不止一年。表示連續的例如：

有的綳着臉，普遍的向大家抱怨，他怎麽由一清早到如今，還沒停過脚，身上已經濕了又乾，乾了又濕，不知有多少回！（老舍）

"濕了又乾"是"由濕而乾"，"乾了又濕"是"由乾而濕"，時間有先後之別。表示同時的例如：

我高興，又着急；痛快，又悶氣，我簡直不知怎樣才好。（老舍）

這句話是說高興和着急是同時的，痛快和悶氣也是同時的。表示同時常常用兩個"又"字。例如：

沒進屋先聽見裏邊又說又笑，又唱又樂。（楊朔）

金旺興旺弟兄兩個，……又做巫婆又做鬼，兩頭出面裝好人。（趙樹理）

"又說又笑"，"又做巫婆又做鬼"，當然可以有先後之別，不過着眼點是在同時。單用一個"又"字表示同時的，可以改用兩個"又"字。"我高興，又着急"，可以改成"我又高興又着急"。表示重復連續的就不能改動，"看了又看"不能改成"又看了又看"，"乾了又濕"不能改成"又乾了又濕"。

不論用一個"又"字，或者用兩個"又"字，都可以單純表示並列，沒有時間關係。例如：

河面很寬，水流又急。

門外好一片月色，又新鮮，又明亮。（楊朔）

這類單純並列沒有時間關係的用法，多半是在形容詞前頭。

"既……又……"呼應表示意思上有層次之別。例如：

她既是個角兒，玩藝兒又好，你說是不是？（老舍）

這句話先承認她是名角兒，再進一層說她玩藝兒好。

"又"字也用來加重辯駁語氣，例如：

我能不知道？我又不是瞎子！（老舍）

"我又不是瞎子"意思是"我並不是瞎子"，"又"字只有加重語氣的作用。這種問法限於否定句和問句。

"再"和"又"意思很相近，但是用法很不相同。

"再"本來是"兩次"或"第二次"的意思，成語熟語裏還有這樣用的，比如說"一而再，再而三"，"一再表示，再三勸告"。"再版"是第二版，"再度上演"是第二次上演。分層次時說"一則……，再則……"，也是"第一……，第二……"的意思。這些地方都不能用"又"。

在表示行爲的重複或繼續方面，"又"主要是指已然，"再"主要是指未然。比較這兩句話：

唱過一遍，又唱了一遍。

唱過一遍，還要再唱一遍。

"又唱了一遍"，第二遍已經唱了。"再唱一遍"，第二遍還沒有唱。再舉幾個用"再"的例：

這說過不止一遍了，能再說麽？（老舍）

小梅要求再留一宿。（賓靜、孔厥）

等這書出了版，我願意再讀它一兩遍。（郭沫若）

聽小雞叫了，咱們再躺一會，就得起來了。（周立波）

這都是指未然說的，都不能改用"又"。（"又"也可以指未然，不過多半和"要、該"一類字眼連用，比如"又要下雨了"、"又該出門了"。）"再"指未然，所以常用在祈使句裏。例如：

我要歇了，你請去罷，明日再來。（《紅樓夢》）

達生，你再叫我一遍！（曹禺）

表示假設也常用"再"，假設的事情總不是已然的。例如

你再鬧，我就惱了。（《紅樓夢》）

別推辭，再推辭，人家就要生氣啦！（楊朔）

我的傷已經好了，再閒就閒瘋啦！（楊朔）

"再鬧"是說如果繼續鬧下去，"再推辭"是說如果繼續推辭去，"再閒"是說如果繼續閒下去，都含有"假定"的意思。些地方也都不能用"又"。

"再"還可以表示"然後"，多半和"先……"，"等……"呼應。例如：

我在這裏先說矛盾的普遍性，再說矛盾的特殊性（毛澤東）

如果遇見老虎，我就爬上樹上，等牠餓得走去了再來。（魯迅）

等開春暖和了再去也不晚哪！（楊朔）

這種用法也不能換"又"。

"再"字也可以用在形容詞前面，表示程度，有兩種不的意思。一是"比……更……"：

記得三四年前，在他們身上偶而還剩有制服模樣的餘，再早，就更體面，簡直是童子軍的擬態（魯迅）

這是頂賤的鋼筆，再賤的就沒有了。

"再早"是比那時候更早，"再賤的"是比那一種更賤的。另一個意思是"無論怎麽"。例如：

如果有了正確的理論，只把它空談一陣，束之高閣並不實行，那末，這種理論再好也是沒有意義的（毛澤東）

公差勤務再忙，課得補，作業得交。（吳明）

"這種理論再好也是沒有意義的"是說"這種理論無論怎麽也是沒有意義的"。"公差勤務再忙"是說"公差勤務無論怎忙"。"又"字沒有這類用法。

"再"字還可以表示"另外"。例如：

要說再找兩個字換這兩個，竟再找不出兩個字來（《紅樓夢》）

我爹你是見過，家裏再沒別人，就是我媽。（楊朔

"再找兩個字換這兩個"是說"另外找兩個字換這兩個"。"裏再沒別人"是說"家裏另外沒有別人"。要是說"家裏又沒別人"，意思就是"家裏並沒別人"，不是"另外"的意思了。

"再"字可以用在"不"字前頭或者後頭，"再不……"者"不再……"都行。說"再不……了"語意堅決，有"決再……了、永遠不再……了"的意思。比如說"念了一遍，再念了"，只是說不繼續念第二遍。如果說"念了一遍，再念了"，那就表示決不再念第二遍了。

"又"字也可以用在"不"字前頭，但是不大用在"不"字頭。"又不念了"成話，"不又念了"不成話。（除非是反句："不又念了？"意思是"又念了"。）

以上都是說"再"和"又"主要不同的地方。其實這兩個也有時候可以通用。"又一次"也可以說"再一次"。"看了看"也可以說"看了再看"。"再"字也有時候可以換成"又"例如：

那個穿紫的胖糊糊的朝鮮姑娘和姚志蘭在山洞裏見一面，再一碰頭，親熱極了。（楊朔）

這個"再"字有第二次的意思。"再一碰頭"，要是換成"又碰頭"，意思也差不多。

5. 還、也、就

"還"字的主要用法可以分四項來說。

(1)表示現象繼續存在，動作繼續進行，有"仍舊"的思。例如:

我們的聲音便低下去，靜下去了，只有他還大聲朗讀着。(魯迅)

可憐他手裏還緊緊的揑着那隻小籃呢。(魯迅)

從前這樣，現在還是這樣。(老舍)

你還以爲我還像先前那樣壞，是不是?(老舍)

(2)表示有所補充，有"而且"的意思。例如:

"淘籮"平平正正的放在岸上，旁邊還有一株菜。(魯迅)

現在，人家居然留着我們，還准我們說相聲，我沒有想到。(老舍)

走到半路，遠遠看見大黑、三個民兵已都回來了，還來了區上一個助理員，一個交通員。(趙樹理)

您受了累，還落個勞而無功。(老舍)

時候有"另外"的意思:

金喜的事，你們想主意吧，我還有好幾件事得去辦呢。(老舍)

除去辦喜事的費用，還剩十多千。(魯迅)

這樣用的"還"字限於肯定句，跟它相應的否定句用"，如"再沒有別的事情要辦了"，"再剩不了多少錢了"。

(3)"還"字用在否定詞前頭往往有"尚且"的意思。如:

你連自己的媽媽還不敢惹，說什麼鬥爭別人的媽?(老舍)

你看，我十張〔紅票〕還不夠，他兩張怎行呢?(老舍)

(4)表示程度上更進一層，跟"更"字差不多。例如:

我告訴你說吧，我心裏比你還難過!(老舍)

您眞比我親媽媽還好!(老舍)

種表示更進一層的"還"必須重讀。"還"字也可以表示程度強，那就必須輕讀。例如:

陳腐一點，不過也還恰當。(老舍)

到處咱們人緣還不錯，老有貴人照應。(老舍)

但看她模樣還端正，手脚還壯大。(魯迅)

種用法只能往好的強的方面說。

此外，"還"字也可以加強反問。例如:

向三元的話還能有假的?(老舍)

我的腰壞了，嘴也沒壞，我還不能說話指揮?(楊朔)

能有假的?"是說"不能有假的"。"還不能說話指揮?"意是"當然能說話指揮"。

"也"字表示並列，主要是說同類的事。例如:

媳婦也有本事，孩子也有本事，誰還把娘當個人啦?(趙樹理)

我完不了，向三元也完不了。(老舍)

列的項目前，可以都用"也"字，也可以只在末了一項用也"字。有時候，用一個"也"字和用兩個"也"字意思不一。比如說"你也去，我也去"，這是單純的並列; "你去，也去"就帶點"要是你去，我也去"的意思。

"也"字的用法和"都"字有相同之處。一是"也"字和任指字眼連用。例如:

大家見他不走，誰也不開口。(趙樹理)

小順果然說話痛快，什麼也不忌諱。(趙樹理)

廣聚依着恆元的吩咐，一吃過飯就來招呼老楊同志，可是那裏也找不着。(趙樹理)

二是"也"字和"連"字呼應，和"連……都……"一樣，有"甚至"的意思:

院裏又是那麼髒臭，連棵青草也沒有。(老舍)

別說是你，連你的媽也叫不上花名來。(楊朔)

"連"字也可以不用:

我想，討飯一樣的人，也配考我麼?(魯迅)

"也"字和"即使、就是"呼應，是"照樣、還是"的意思:

你就是罵我，我也好好聽着!(老舍)

"就"字的用法，隨着它的位置而定。我們分成三項來說，一是承上之詞，二是啟下之詞，三是承上啟下以外的用法。

(一)"就"字作承上之詞是表示時間緊接，例如:

剛出太陽，你就來了。(曹禺)

等爸爸回來，我就去。(老舍)

我一進門，他們就瞅咕，方珍珠!方珍珠!(老舍)

這幾句都是說時間緊接的。

"就"字也可以接着上文的條件說，例如:

你說的對，我就聽;不對，我就不聽!(老舍)

如果出到十幾文，那就能買一樣葷菜。(魯迅)

只要一忙，就不會想那些多餘的事了。(楊朔)

毛病似乎在他太老實，老實就必定吃虧。(老舍)

這幾句"就"字都是接着前頭條件說的。"你說的對，我就聽;不對，我就不聽"，說的對不對是聽不聽的條件。有一點要注意，凡是承上的"就"字，決不能放在主語前頭。

(二)就字作啟下之詞相當於"即使"，例如:

就是我有錯處，也不至於挨罵呀!(老舍)

別說我路徑熟，我就(是)不認得路，也該陪你去。

放在主語前頭，要說"就是"，"就算"。放在謂語前頭，可以說"就是"，也可以說"就"。

(三)"就"字不作承上啟下之詞，有四種情形。一是說"馬上、立刻"。例如:

孟老師，我就回來。(老舍)

咱們就要成立公會，你是入會呢，還是一旁看着呢?(老舍)

二相當於"只"字。例如:

我這裏就有二百塊錢!(老舍)

你什麼都好，就是嘴快，(楊朔)

我天不怕，地不怕，就怕您一個人。(老舍)

三是表示堅決。有時候相當於"偏"字，故意和對方反對，例如:

你想叫我走，我就不走，看你怎麼樣。

有時候單純表示堅持己見:

告訴你不吃，就是不吃!(老舍)

四是用"就是"指明事實，破除疑惑。例如:

大家怎麼說，就是文法。文法就是這麼來的。(老舍)

自五四以來，新文藝作品的一個嚴重缺點就是沒有把言語搞好。(老舍)

"大家怎麼說，就是文法"，是說文法不是別的，"大家怎麼說，就是文法"，不必懷疑。

中國字音的構造

李學曾

中國文字有三個要素，就是：字形、字音、字義，簡單地說，也叫做形、音、義。這三個要素缺一不可。假定說有形有義而無音，那是圖畫不是文字；有音有義而無形，那是語言也不是文字；有形有音而無義，那便什麼也不是了。撇開字形字義不談，專論字音。字音也有三個因素，就是：聲母、韻母、聲調，簡單地說，也叫做聲、韻、調。聲母是整個字音的前半段，是字音的有阻部分；韻母是整個字音的後半段，是字音的無阻部分；聲調是整個字音的高低。聲母、聲調沒有問題，專論韻母。韻母也有三個因素，就是：韻頭、韻腹、韻尾。韻頭普通也叫介音，韻腹也叫主要元音，韻尾也叫尾音。這三個因素，並非缺一不可，除韻腹外，都可以缺——可以缺韻頭，可以缺韻尾，也可以韻頭、韻尾都缺。三個因素都具有的叫做完全韻，如[uan]（ㄨㄢ），三個因素缺一部分或兩部分的叫做不完全韻，如[o]（ㄛ）、[ou]（ㄡ）、[io]（ㄧㄛ）。不但韻頭、韻尾可以缺，在整個字音裏，聲母也可以缺，如安[an]（ㄢ）、歐[ou]（ㄡ）。從以上的分析裏，我們可以得出兩條結論來：

（一）一個完全的字音，具有四個部分，就是：聲母、韻頭（介音）、韻腹（主要元音）、韻尾（尾音）。

（二）一個不完全的字音，聲母、韻頭、韻尾，可以缺一部分，可以缺兩部分，也可以三部分都缺；但不能缺韻腹。

下面舉幾個字作例：

（一）完全的字音：究[tɕiou]（ㄐㄧㄡ）莊[tʂuaŋ]（ㄓㄨㄤ）軒[ɕyæn]（ㄒㄩㄢ）

（二）不完全的字音：煙[iæn]（ㄧㄢ） 湯[t'aŋ]（ㄊㄤ）家[tɕia]（ㄐㄧㄚ）安[an]（ㄢ）蛙[uA]（ㄨㄚ）答[tA]（ㄉㄚ） 啊[A]（ㄚ）

上面舉的例子裏，完全的字音，聲母、韻頭、韻腹、韻尾四個部分都有。這四個部分在語音學上也叫做起、舒、縱收。起是起頭、舒是舒展、縱是縱放、收是收束，這四個名稱，說起來比較簡單，所以也介紹在這裏。知道了這四個名稱，大體上就可以知道中國字音的讀音情形了。不完全的字音，總共舉了七個例子，第一個缺聲母，第二個缺韻頭，第三個缺韻尾，第四個缺聲母和韻頭，第五個缺聲母和韻尾，第六個缺韻頭和韻尾，第七個聲母、韻頭、韻尾都缺。

在注音字母裏，ㄓ、ㄔ、ㄕ、ㄖ、ㄗ、ㄘ、ㄙ七個聲母，平常注音的時候，都只注聲母不注韻母，好像這七個聲母注的字音，沒有主要元音；其實不然，這七個聲母，都有韻母，不過平常注音的時候，不把它寫出來而已，所以有人把這七個聲母的韻母叫做"空韻"或"虛韻"，意思是七個聲母雖然有韻母，但空着虛着不注出來。這七個聲母韻母的符號，在注音字母裏是"帀"，在國際音標裏，ㄓ、ㄔ、ㄕ、ㄖ是[ʅ]，ㄗ、ㄘ、ㄙ是[ɿ]。拿注音字母注音時，這七個聲母的韻母也就是主要元音，都空着虛着不標注出來，但拿國際音標注音時，都得標注出來，不能空着虛着。譬如知、吃、詩、日、茲、疵、思七個字的標音，一定要標作[tʂʅ]、[tʂ'ʅ]、[ʂʅ]、[ʐʅ]、[tsɿ]、[ts'ɿ]、[sɿ]、不能標作[tʂ]、[tʂ'
[ʂ]、[ʐ]、[ts]、[ts']、[s]。

以上所說，乃中國字音構造的通則，在實際語音
ㄇ、ㄋ、ㄫ等鼻音，可以不和韻母相拼，獨立構成字音，
且可以和聲母相拼，而成爲一個字音的音主。獨立構成字
的，如表鄙斥的感歎詞"呣"（ㄇ）母表應允的感歎詞"
（ㄋ），表應允的感歎詞"兀"（ㄫ）；和聲母相拼而成
個字音的音主的，如表鄙斥的感歎詞"歆"（ㄏㄇ），表
的感歎詞"哼"（ㄏㄫ）。這些字音，我們不把它們看作
面所說通則的反證，而把它們看作是幾個特別的字音，
的說，叫作特別音。這幾個特別音，是根據北京話舉
的。其實這種情形不但北京話裏有，其他方言裏也有，
州話稱"你們"爲"呃篤（ㄋ'ㄉㄜ），中南部方言呼"母"爲
媽"（ㄇㄇㄚ）。不過在北京話裏，這種特別音，大部作
詞之用，作別的詞用的很少看見也很少聽見。

以上說明白了中國字音的通則和特別音，我們應該
步解釋爲什麼有這種通則和特別音，要解答這個問題，
到"音響"和"音綴"的問題了。音響是指音素本身對於我
覺上所發生的效果，音綴就是響亮的音和不響亮的音拼
一起所構成的字音，例如ㄚ和ㄅ，ㄚ是響亮的音，ㄅ是
亮的音，ㄚ和ㄅ拼合在一起（ㄅㄚ），就是音綴。在一個
裏，響亮的音，叫做"綴主"，不響亮的音，叫做"綴輔"。
一個音綴裏，必須包含一個響亮的音，不然就不能成功
字音了，其餘不響亮或不很響亮的音素，則可有可無，
字音裏有，在乙字音裏就可以沒有。在中國字音裏，響
音素是韻腹（a.o.ə.e等），次響亮的音素是韻頭（i.u.y），
次響亮的音素是ㄇ[m]、ㄋ[n]、ㄫ[ŋ]等聲母（久音），
響亮的音素是ㄅ[p]、ㄆ[p']、ㄉ[t]、ㄊ[t']等聲母
音）。響亮的音素可以作綴主也可以獨立自成字音，不
的音素完全不能作綴主更不能獨立自成字音，次響亮的
和再次響亮的音素，則介乎兩類的中間，有時當作綴主
有時當作綴輔用，也有時獨立自成字音。從此我們可
道：中國字音之所以有通則又有特別音，完全是"音響"
係。越是響亮的音素，越有作綴主和獨立自成字音的資
最不響亮的音，在我們聽感上沒有作用，所以旣不能作
更不能獨立自成字音。

末了，我再交代一句，在北京話裏，韻尾只有四個，
是：ㄧ[i]、ㄨ[u]、ㄋ[n]、ㄫ[ŋ]；前兩個是次響亮的
後兩個是再次響亮的音，所以在整個字音裏，也是可有
的音。也就是在甲字音裏有，在乙字音裏就許沒有的音。

八月號勘誤表

面	欄	行	誤	正
4	右	5,7	熵	商
6	右	16	ムグネシウム	マグネシウム
6	右	倒9	アセテル	アセチル
21	右	倒18	避的	避免的

語文教學

談中學語法教學上的幾個問題

薛曉藩

在語文教學中如何教好語法已成爲現實的重要課題，在這個課題面前，人們可能要問：（一）中學語法教學的要求是什麼？（二）是與講解課文同時講授語法呢，還是劃定時間獨立地講授語法？（三）用什麼教材？現在我想就自已在教學實踐中對這三個問題的體會來談一談。

對於第一個問題——也是最基本的問題，曾經有過兩種不正確的見解：

一是希望同學在學習語法知識的過程中，說、讀、聽、寫的能力迅速提高，齊頭並進。這種希望是不符合客觀規律的。語法既然是語言的抽象規律，那麼要使同學能够掌握它而付諸實用，就必然是一個長期地不斷實踐的過程。假如把$\frac{1}{2}+\frac{1}{2}=1$比作語法，初學的人當然會應用成“半個蘿蔔加半個蘿蔔等於一個蘿蔔”，可是，沒有實際生活的體驗，就很難說成“八兩加八兩等於一斤”。記得我在講句子結構時，曾詳盡地講過“主語的各種省略”，可是，同學讀到“打的還不够糞錢”（趙樹理：«地板»），却又搞不清“打的”是複雜主語“打的糧食所值的錢”的重點部分，甚至不敢承認這個主語是“合法”的了。這也說明同學們必須在練習造句、說話、寫作等實踐中來透澈地學會運用語言規則。因爲“……祇有在社會實踐的過程中……人們達到思想中所預想的結果時，人們的認識才被證實了❶”。我們應該肯定語法是可以幫助實用的，同時我們必須充分理解實踐對於學會語法的重要意義。

另一種見解同樣是離開了客觀分析，認爲語法教學對同學來說，祇是着重講講知識而已，在實用上是沒有多大意義的。讓我們研究一下這些見解吧！

“語法不是邏輯學與修詞學；文章寫得好是修詞學的事，語法管不了許多。”我們承認，語法不等於邏輯，但也離開不了它。語法上最基本的原則是產生在邏輯規律的基礎上的（當然語法中還有地方、社會習俗等因素）。教語法，往往貫澈了邏輯規律，往往進行了思惟方法的教育。這完全是事實。“因爲美帝破壞和談，所以帝國主義必然死亡。”句子中的虛字“因爲”、“所以”用得不對，因爲前一分句（前提）沒有供給後一分句（判斷）以“充足的理由”。類似這樣的講解，實際上就是貫澈了邏輯思惟的一個基本規律。“他的胸部受了重傷，流血過多，終於犧牲了”。這裏的錯誤是後一分句缺乏主語“他”，原句容易誤會成“胸部犧牲了”。這是語法錯誤，但也是思惟方法的錯誤。作者對第一分句中“他的胸部”這一概念認識模糊，以致到第二分句下了錯誤結論。分析了原句的語法錯誤，也就等於進行了思惟方法的教育。“語法是人類思惟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因此，“語法之具有重大教育意義，是在於它有助於發展思惟、養成觀察現象的能力，綜合與分析它們，從觀察所得的事實中做出一定的推論和結論❷”。這個道理，對於看不見“語法有助於思惟”的作用的人，是應該搞清楚些的。“管不了許多”的第二個理由是“語法不是修詞學”，可是誰也承認“修詞是語法的高級階段”；人們很少能在教學上把它們完全分工的。在實踐上，我們講語法時，也常常解決了修詞問題。“我們應負責祖國的需要”，這個句子的錯誤在於“負責”不是外動詞，當我們把“負責”改成“滿足”，而不改成“達到”的時候，就不能不同時談到詞義和修詞問題。總之，講語法雖不是講邏輯和修詞，但在實踐中往往連帶解決了這方面的問題。

“根據經驗，語法對於不能熟練掌握語言文字的人，是莫名其妙的東西”。不是這樣。正因爲他們對語文還不熟練，他們就很迫切需要語法知識，而且他們也確能吸收它。不承認這點，就無法理解蘇聯小學生爲什麼也要學語法。

“對於寫作，語法的功用常是‘馬後課’的。文章已經寫錯了，語法學者才說，這是違反了什麼規律”。此言差矣。在實踐中，一切知識都會能動地變爲技能、熟練技巧，語法知識並不例外。記得有的同學寫出“這件事印象在我的腦海中”“他鎭靜着大家”的句子。經過我的啓發，多數同學都能分析出這是把“印象”、“鎭靜”誤爲外動詞的錯誤，他們並不等待“語法學者”的指正而就自行改正了。“修改”的涵義首先是“思想上的修改”。同學透澈懂得並練習了一個語法規

❶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 283 頁。

❷ «蘇聯語文教學的新方向»，五十年代出版社，14 頁。

則，就必然提高在這個問題上的思惟精確程度，就會在寫作時加以考慮而自覺地把錯誤減少。

對於以上兩類見解，我們都不同意，特別是反對後面這一種有意降低語法功能的論調，因爲這些人正在等待着"將來"，等待着同學學過邏輯與修詞以後或是變成"熟練掌握語言文字的人"以後，才提高寫作水平。不反對它， 語法教學將變成保守的、 不求實用的、形式主義的東西。

那麼， 語法教學的要求是什麼呢？ 斯大林說："語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規則的綜合"。既然這樣，語法教學的要求就應該是：使同學穩步掌握詞法和句法規則，並且按照已學過的規則來用詞造句。

可以認爲：寫作是練習用詞造句的最好方式⑧。這是由於：第一、目前同學的寫作能力比說話能力差的多，尤其是多數工農子弟或工農幹部寫作與說話能力更加懸殊（原因是過去鍛鍊寫作的機會很少）。從教學對象的水平與要求來考慮，應該强調用語法來指導寫作。第二、同學開始運用語法指導寫作時，在內容及語詞上不至於馬上牽連到複雜知識和習俗。第三、在一定過程中，用語法指導寫作比指導說話容易些，因爲寫作時比較有迴旋思索的時間條件。第四、練習寫話對於說話也是有幫助的。——說話是寫話的先決條件，可是寫話時不斷注意語法，也會使說話的精練性相應提高。

當然，也應該注意用語法去指導同學說話、閱讀、和聽話，因爲語法的實用在說、寫、看、讀各方面；但根據上述情況，實習的重點應該在寫作方面。

這樣，預計和檢查教學效果的尺度就應該是：在教師的直接指導下，同學是否已牢固地掌握了所學的知識而逐步地運用它；特別是在寫作上，同學是否已能運用所學過的語法知識而逐步減少了語法的錯誤，並在用詞造句的技能上有了提高。

例如：講句子主要成份時，首先從舉例、分析、示範中使同學透澈了解簡單句的作用，要求同學牢固掌握這一部分知識，然後指定課文中的例句讓同學分析，（不能讓同學自由選擇那些複雜句；否則，既無法分析，又降低了興趣），誘導同學修改從作文中摘出來的一些缺少主謂語的句子，經過一個時期的練習，同學在寫作上就會建立起句子的主要成分。可是，由於條件不足，還會保留某些用詞的錯誤，甚至會產生新的缺點，如在分句上增添不必要的主語等。這時還不能强調指出這些語法錯誤，不妨作一般的修改。等到講過複合句、各種詞性、主語的省略等以後，便應該提出進一步的要求了。缺少主謂語固然不行，在複合句中該省的主語不省以及在複雜的主、謂語中亂省略也都不行。這就是說，既要使同學由淺入深理解規則，又要使同學能逐步應用這些規則；不求用是錯誤的，但要求同學在寫作上來一個"突變"也不對的。

總起來說，語法教學的要求是使同學牢固掌握項詞和句的規則並逐步學會實用；在寫作上，要逐減少語法錯誤，獲得用詞造句的技能。

對於第二個問題，我以爲在每週語文課時中抽一定時間獨立地講授這一個方式較好。這樣有幾個處：第一、進度不受課文的約束，舉例、示範可以機動、活潑。否則，既要照顧到一個規則的學說性又要照顧課文的進度， 有時確是顧此失彼的。第語法既要幫助寫作，在課堂教學中就應該把舉例、察、講解、疑難句型分析、病例修改以及各種練習至課堂提問和小結等一系列的步驟，連貫地運用來。而獨立講解是最有條件這樣做的。第三、便於握教材內容的"連貫性"這一教學原則。第四、便於同學整理出系統的課堂筆記，幫助複習，以期經常固新的知識。並讓同學經常在這本筆記上做習題。習題時可以揣摩例題， 複習時又便於參看習題。外，也可能有這樣一個好處，即是替將來"語"、"文教學的分家積累經驗。

得注意的是，講語法時應儘量聯系已講（或待講課文中的例證。講課文時，也應該經常作語法分析這樣，才能透澈語言的作用，印證語言的規律性，能誘導同學實際運用所學到的語法規則。

至於教材問題，由於我們的口語特別豐富、活潑由於我們語言正處在一個變革的階段，又由於學者的研究沒有擺脫過去的成見而內容常側重在"書面言"， 由於這些，我們目前還沒有一本適合於中學完善的語法教本。 有人以爲： 目前語法書雖不少但理論系統不一致，深度也不同，所用的術語也不樣，有點令人"無所適從"。——其實，理論部分還是中學生馬上要知道的，這是有待解決的另一個題；而一般書本在基本知識方面是沒有多大出入的至於這本書說詞有九品，那本書講詞分八類；這本廣而淺，那本書約而深；也沒有多大問題。我們可多學習或參考幾本冊子，取長補短，吸取基本知識加以消化和整理，傳授給同學。對於術語，我們的則應該是多多應用一般常用的和容易使同學聽得進得順的名稱。

---

⑧ 黎錦熙：《中學應系統地講授語法》："'用'的方式主要在於緊密地聯系寫作……"

末了，我想提出幾點，給大家在整理語法教材時作爲參考。

一、初中以基本知識爲主。包括：句子的成分和組織——句法；一般的用詞規則——詞的種類和它的基本特徵（如名詞可以做句中的幾種成分而最常做的是主語、賓語和表語；如各種動詞的性質，在句中的特徵以及變性；如若干詞的形態結構變化）；各種通用虛字和部分的詞彙研究——詞法。此外，應講各種句子的分類以及標點用法。例證應援引常用的口語及書面(課文)語言。高中除在語法上擴展和深入以外，應進一步講段落、結構，表達乃至修詞。

二、詞的種類和它的語法特徵應看成爲重要部分。同學們往往反映這個部分最難搞清楚；搞不清就談不上正確地造詞造句。以往大家光是注意虛字即輔助詞的用法，忽視了全面的詞法的重要性，這是一個偏向（蘇聯在俄文教學中把詞法和句法置於“完全平等”的地位❹）。有些人强調漢語是孤立語，認爲詞的分類等等對造句的關係不大，不重要，這個說法很有問題。蘇聯漢學家也認爲漢語語詞是有結構形態的。這很値得我們重視❺。

三、重視教材的連貫性。要使同學有系統地不斷理解新的東西；學到哪裏，懂到哪裏。步伐不能紊亂。有一本語法書，初步說到短語時，馬上就分析動賓短語，而這時還沒講到過詞的種類和外動詞，這就使讀者摸不着頭腦。

四、教材要全面地由淺入深，不能孤立地劃分章節；高初中教材也不能孤立隔絕。爲便於同學理解、貫通，詞法、句法應互相聯系，交插編排。避免在一個問題上鑽得太深，使同學感到費力、枯燥。例如，蘇聯學校就認爲：在六年級第二學期以前不必特別去分析“不可分的短語”。

五、密切結合寫作指導，要在語法教材中，隨時加入錯誤句型的分析和各種習題。

❹ 見《蘇聯語文教學的新方向》，44 頁。

❺ 康拉德：《論漢語》，《中國語文》第五號，52 年11月號25頁。

語文教學中的語法問題

吳世醒

《中國語文》1953 年三月號載有徐世榮同志所作《中等學校語言教學中的幾個問題》一文，討論了有關語文教學的三個重要問題。其中第三個問題是“對於語言教學裏的語法部分有沒有好的處理辦法？”他在討論這點的時候，具體地指出了在語法教學方面存在的許多困難，我很有同感。他所提出的克服語法教學困難的初步原則性的辦法，大體都是正確的。不過，我覺得這個問題相當複雜，必須徹底揭發病根，對症下藥，才能有效。因此，我現在想就下列三點進一步提出我的意見，藉供語法教師改進教學的參考。

第一點是對於語法的認識問題。我曾親自聽到一些教語文的同志公開表白他們對於語法研究不感興趣。爲什麼不感興趣呢？就是因爲對於語法的重要性認識不够。他們片面地看到本國人從來不學語法，也一樣能够用語言來表達思想，寫出文章，因此認定搞語法只是少數專家的“嗜書”工作，而普通一般人是不需要的，與其把時間和精力用在學習語法上面，不如“精讀硬寫”易收成效。這證明他們一點兒不懂語法的作用，不懂得學習語法可以幫助我們說話說得更正確，寫文章寫得更通順。

由此可見要解決目前語法教學上的困難，還必須重申語法的重要性，提醒教師們糾正自己的不正確的認識。因爲只有正確認識了問題的重要性，才能自覺地積極起來設法解決問題，而成功地推進工作。

關於語法的重要性，斯大林同志在其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書裏已作了全面的深刻的說明。這裏面的每一句話都是“金科玉律”，都值得我們仔細咀嚼和反覆思考。我鄭重地向語文教師們建議：還沒有讀過這本書的，趕快去讀，仔細地讀；已經讀過的再取出來重讀，一直讀到完全理解透徹，並能運用其理論到語法學習和語法教學上，這本書對於我們語文教師應當是百讀不厭的。我們應當人手一篇，置諸案頭，隨時翻開來溫習溫習。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人民日報》曾以《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爲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爲題發表了一篇社論，這篇社論是斯大林的馬克思主義的語言學原理在中國語言實際上的具體應用。它有力地體現了黨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給我們指出了應當努力的目標，是改進我們語文教學的理論指導。因此對於我們語文教師講來，這也是一篇經典性的重要文

獻。和前一著作一樣，我們也必須去溫習全文，熟讀全文，揣摸內容，理解實質，並依照其中指出的方向加緊學習和改進語法教學。

我們如果能够從這兩篇經典性的文獻裏，學會語言學的基本理論，建立對於語法的正確觀念，從而重視語法教學工作；並以此爲基礎，再下決心鑽研語法，教好語法，那末一切技術上的困難都是可以逐漸克服的。

第二點是語法學說的依據問題。這是當前最困難的一個問題，因爲截至今天爲止，我們還沒有一本適於學校採用爲語法教材或者據以編輯語法教材的標準語法著作出版。語法學的專門研究者本來不多，從馬建忠以來，有專著問世的屈指可數，而這少數幾個專家却各立體系，以致造成今日語法學說不統一的現象。其影響結果便如徐同志所說："學生們在課堂上學了語法，去閱讀書刊時遇見歧異的說法，就會發生疑問，有的學校，同一個語文教學小組的教師們所學的語法，因師承不同，各有一套，在集體備課，互相聽課，課後評議時便時常發生不調和的爭執。"這種情形是值得我們加以特別注意的，爲了澄清在語法教學上所發生的這種混亂現象，便必須設法解決語法學說的依據問題。

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根本的辦法就是統一語法學說，編定標準實用的語法書籍，但在圓滿完成這個任務之前，我們須有以下兩點認識：

1.語法是帶固定性的科學。我們覺得一個民族既有共同一致的語言，語言的建築材料又是共同的，組織材料的一切規律都是從本民族集體所了解的表達思想感情的方式和習慣歸納出來的，那末，研究此種規律的科學——語法——原則上不應有什麼重大的差別。斯大林同志說："語法是人類思惟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類思惟所獲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標。❶"由此，我們可以理解：語法是一種比較帶固定性的科學，它雖然不完全就像數學公式那樣百分之百的固定，然而也不是像唯心派的玄學那樣神秘，可以由人詭辯來詭辯去的。既然這樣，我們對於語法就有可能取得相當一致的解釋和結論。

2.科學理論應當指導實踐。推源語法學說分歧之所以形成，我們不能不想到過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所滋長着的那種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的學術研究作風。大家知道，那時研究學術的目的，是在建立研究者個人的學術"權威"，研究者爲了表示他自己在某某方面的"專精"和"超人的成就"，便儘量標新立異，避免和"泛泛者"雷同，好像他的學術見解愈新奇，便愈顯其"創新立說"之榮。艾思奇同志說"舊社會的資產階級的學校有一種毛病，就是爲理論而理論，爲學術而學術，這是唯心論的殘餘❷"，便是指這種作風說的。語法研究者或多或少也沾染了這種自由主義的研究作風，所以才造成了今日語法學說分歧的現象。這種作風的嚴重毛病，就是理論脫離實際，這是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剝削的經濟制度相適應的。但是在今日新民主主義經濟制度之下，我們的一切科學理論必須爲人民大衆服務，應當指導與人民大衆利益密切相關的生產實踐和文化實踐；否則，便如毛主席所說"任何一種高明的理論如果不拿去指導實踐，那就是空洞的理論，沒有任何意義❸"。語法科學自然也不能例外。爲了使語法科學今後能够負起指導實踐的任務，首先必須把一些不必要的分歧統一起來。例如詞類劃分，各個語法專家差不多都認爲在漢語裏不甚重要，但偏偏在這不重要的地方，他們要弄得"五光十色"，倒顯得非常重要。最早馬建忠分詞爲九類❹，以後趙元任分爲十一類❺，黎錦熙分爲九類❻，呂叔湘、朱德熙分爲八類❼，王了一分爲九類❽，張志公分爲十類❾，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分爲十一類❿，而高名凱更分爲二十三類⓫。不僅數目不同，名目也有差別，這叫初學者如何適從呢？又如使用術語也顯得非常混亂：有的說詞是"意義"的單位，有的說每個詞表現一個"概念"；這裏"附加語"，那兒"修飾語"；這裏"動賓結構"，那兒"引導結構"；這裏"主從關係"，那兒"規定關係"；這裏"並列關係"，那兒"聯合關係"；這裏"介詞"，那裏"副動詞"；這裏"副名詞"，那兒"量詞"……凡此等等都足以迷亂初學者的頭腦，使他們莫知所從。這必須迅速求得一個統一的規定。

其次，關於一些基本原則也應該有一個統一的

---

❶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 年一月版，二十二頁。

❷❸艾思奇：北京市高等學校教師學習第一講《實踐論》第八頁。

❹ 見《馬氏文通》。

❺ 見李榮編譯《北京口語語法》。

❻ 黎錦熙著：《新著國語文法》，開明書店版。

❼ 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第一册。

❽ 《語文學習》1952 年四月號王了一：《漢語的詞類》

❾ 見《語文學習》1952 年一月號張志公：《漢語語法常識》。

❿ 《中國語文》1952 年八月號《語法講話》。

⓫ 《語文學習》1952年三月號高名凱作《漢語的語詞》

，現在語法學者們對於"字"和"詞"的區別，以及詞構成法，說法各不相同。在句子結構的分析方面，是這樣。譬如："台上坐着主席團"這個句子，有的"台上"是主語，有的則說"主席團"是主語。又如"怎進的城，我就不知道了"（老舍）這個句子，有的為是倒裝句，有的否認是倒裝句。否認是倒裝句的，倒裝句一定要能還原爲順裝句，否則，不能算倒句。主張是倒裝句的則說，只要意義上倒裝了，文上不一定可以還原。此外，還有許多原則上分岐的子。這些語法上的基本原則，非常重要，如果不統起來，也徒然增加語法教學上的混亂。實際上，這基本原則是完全可以求得一致的，只要大家放棄成，一方面參照先進的語法理論，一方面詳審漢語的性，便不難達到最後的澄清了。

第三點，語法和課文配合問題，也就是怎樣使語理論和課文實際結合起來的問題。許多學校的語文上根本還沒有講語法，固然談不到語法和課文配；有些學校把"語文"和"語法"分開來教，語法所講材料往往不是課文裏所有的，課文和語法彼此孤立來。這種辦法等於"離間"了"理論"和"實踐"，也是背教學的根本原理的。在今天還沒有一套配有語法材的語文課本的情形下，欲求語法教學和課文配，的確是不容易的事。但我認爲這個困難是可以由師們自己克服的。只要大家努力進修，深入鑽研，眞正掌握了語法的基本知識，在集體合作之下，自編教材是不成多大問題的。

至於配合課文編輯語法教材的方法，我在這裏想根據個人的經驗提供一點粗淺的意見，作爲同志們的參考。我覺得首先應當擬定一個語法講授大綱（採取那一家學說作藍本可根據教師們的學習心得討論決定），大綱的內容要有重點，不可太瑣碎，並須詳細定出進度和最後應達到的目標。假定一年講完，便規定分兩個學期配合課文教材。配合的辦法就是根據每一課所包含的特殊材料來比配語法綱目。譬如巴金的《我們會見了彭德懷司令員》一文內，附加語比較多，就可以把它配放在"附加語"一綱來教。或者用幾課配合一個語法綱目（像描寫句，判斷句，敘述句……等等）亦可。除語法外，還須講一些修辭和語音方面的常識。也可依照課文的內容提出這兩方面的材料穿插在語法大綱之內，以便附帶講授。

上面的意見，僅僅是一個極簡單的提綱，具體實施還應各就實際的情況靈活運用。

我的意見很不成熟，建設性非常不够；但它們都是目前存在在語法教學方面幾個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希望能够引起語法專家和語文工作者的重視，進而開動腦筋，逐步解決這些問題，使語法教學正規化，提高整個語文學習的質量，共同"爲祖國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

接 35 頁）等詞裏的"冬"，只是"名詞詞頭"而不是形容就是"下""前""後""中""利"……等字，也是用作名詞時候比用作形容詞的時候要多。林先生有什麼理由肯定它是形容詞，因而認爲：（1）"房東""面前""背後""部下""中"等是名詞跟形容詞合成的呢？（2）"英雄""便利""冬等是形容詞跟形容詞合成的呢？

四、"紅""黃""綠""青"……這些表示顏色的字，林先生定爲形容詞，我認爲還有考慮的地方。我個人根據寫拼音字的體會認爲：

（1）（在一般情形下）"紅""黃""綠""青"……等字作容詞時，必須有一個詞尾"d"。例如："紅的"花、"紅的""綠的"草、"青的"山。如果只說"紅花""紅旗""綠草"山"，則"紅""綠""青"便是名詞詞頭而不是形容詞。

（2）"紅""黃""綠""青"……等字單獨出現，一般是名舉例：

a，太陽光有七種顏色：紅的顏色、橙的顏色、黃的顏色、的顏色、青的顏色、藍的顏色、紫的顏色。這裏的"紅的"的""黃的"……是形容詞。

b，太陽光有七種顏色：紅色、橙色、黃色、綠色、青色、、紫色。這裏的紅色、橙色、黃色、……是名詞，"紅""黃"……是名詞詞頭。

c，太陽光有七種顏色：紅、橙、黃、綠、青、藍、紫。的"紅""橙""黃"……是名詞。

（3）附帶說明的，拼音文字裏紅、橙、黃、綠……等字作形容詞時，都有詞尾"d"；不過這個"d"在敘述式句子裏（即林先生說的變格）可以不發音。

根據以上所說，便不能同意林先生說的：（1）蛋白、橘黃、橘紅、草綠、湖綠、海青、天藍、天青、籐黃、鵝黃、葱綠、粉紅、銅綠、銀灰、餅青、餅白等是名詞跟形容詞合成的。（2）淡紅、淡綠、大紅、大綠、大白、嫩黃、雄黃、冬青等是形容詞跟形容詞合成的。

五、拿林先生自己分類的來說也有問題。

（1）"喉嚨"列入整體類，"腔調"爲什麼不能列入整體類而列入同義類呢？同樣"喉嚨"爲什麼不能列入同義類呢？

（2）"梧桐""琵琶""硫磺"列入整體類，桂圓、冬青、天平、雄黃、籐黃爲什麼又不能呢？

（3）"系統""利益"等列入同義類，生活、便利、危險、英雄、健康、破爛等爲什麼又不能列入而說是形容詞跟形容詞合成的呢？

（4）"糧食""材料"列入同義類，"食料"爲什麼是動詞跟名詞合成的呢？

詞類的劃分應以詞兒的整體的獨立的性質作標準。如"學校""幹部"是名詞就是名詞，不要再拆開說什麼動詞跟名詞合成的了。"經濟"是名詞又是形容詞，也不要拆開說"經"和"濟"是兩個動詞。

我以一個機關工作者來談"文字"，自然是門外漢。所提各節，錯誤是難免的，望林先生及各語文工作者給以指正。



關於分析詞兒的幾點解釋

林漢達

《中國語文》五月號發表了我的一篇《名詞的連寫問題》以後，七月裏收到了王紅夫先生的一篇《怎樣認識詞兒》，對於我那篇文章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見。這是值得歡迎的。王先生承認漢語不是單音節語，並同意我在那篇文章裏所舉的複音名詞都是應當連寫的詞兒。我對於王先生的那篇《怎樣認識詞兒》的基本立論也是同意的。這是說我們對於詞兒連寫的問題，原則上是相同的。那麼所謂不同的意見在哪兒呢？我看有以下三點：（1）分析詞兒與孤立詞素有不同的看法；（2）詞類的劃分有不同的看法；（3）個別詞兒的分類在技術上還值得研究。這三點儘管有不同的看法，對於詞兒應當連寫的基本認識是一致的。

1 分析詞兒不等於孤立詞素

在一向採用複音詞連寫的拼音文字的國家裏，詞彙裏已經收集了連寫的詞兒，而且已經公認了某個詞兒怎麼寫，詞兒的連寫已不成爲問題，這分析詞兒的工作應該屬於詞源學的範圍，也可以說是近乎考據的工作。在拼音文字已經通行了的國家裏，如果有人做些分析詞兒的研究，決不致使人誤解爲他是在孤立詞素，好像在說明那一國的語言是單音節語似的。比方說，我們分析下列幾個英文複音詞：

pseudonym，筆名（名詞；原由形容詞 pseudo 與名詞 nym 合成）

seesaw，蹺蹺板（名詞；原由動詞 see 與名詞 saw 合成）

economy，經濟學（名詞；原由名詞 oikos 與動詞 nomos 合成）

dormitory，宿所（名詞；原由動詞 dormer 與名詞 tory 成合）

dandelion，蒲公英（名詞；原由名詞 dent，介詞 de，名詞 lion 合成）

whatnot，雜物架（名詞；原由代名詞 what 與副詞 not 合成）

我們這樣分析英語詞兒，只能說是研究詞兒的結構，不能說是故意要把詞素孤立起來。可是在還沒實行拼音文字的我國，一分析詞兒就有可能使人懷疑是在孤立詞素來說明漢語是單音節語。其實，這種懷疑是大可不必的。我們說，“水”是“輕氣”和“養氣”合成的，決不意味着孤立了水素而把水否定掉。

我認爲漢語不是單音節語（參看《中國語文》，1952 年十一月號），複音詞兒必須連寫，可是我們口語中的複音詞還沒用拼音文字全部寫成詞兒，到今天爲止我們還不能出版一本大家能一致同意的詞彙。換句話說，詞兒連寫還沒有一個公認的標準。因此，我想用分析詞素的方法來說明複音詞應當連寫的道理。分析下來，如果能夠證明某些詞兒是複音詞，就不該把那些詞兒的音節孤立起來當做個別的單音字看。比如說，我們有一種吃的餅叫“薄脆”，如果分開來看，原是兩個形容詞，是又薄又脆的意思，可不是一種吃的餅了。因此，我由分析詞兒的構成部分而斷定“薄脆”是個雙音節的複音名詞，而不是兩個單音節的形容詞，所以應
寫。當然，要說明詞兒連寫並不是非從分析詞兒着手不
那只是一種方法吧了。我很希望同志們能用其他更好的
來說明詞兒連寫的道理。

2 按音節分詞類只作爲推溯原意用

一個詞兒由於用法不同，可以分屬好幾個詞類，這
何一國的語文裏都是這樣的。可是因爲漢語的詞類，主
不靠詞尾的變化來分別，就有人認爲漢語的詞兒是不能
類的。我們認爲漢語的詞兒儘管有不同的用法，儘管不
詞尾變化，還是可以分類的。比如說，一個“高”字，在
山流水”裏是形容詞，在文言“天下愈高之”一語裏
詞，在“高唱毛澤東”裏是副詞，在“底×高÷2=三角
積”裏是名詞。可是一般說來，“高”字的主要任務是作
容詞用的。同樣，“紅”、“黃”、“大”、“小”、“香”、
“冷”、“熱”等的第一義似乎都是形容詞，當然，它們也
爲名詞用（例如“香皂”的“香”是形容詞，“悶香”的“香”
詞）。我那篇文章裏第六項底下七個組裏所舉的複音詞，
詞類來說，都是名詞，這是肯定了的。現在把一個複音
裏的音節假定按原來的詞類來研究，只是要推溯這個詞
結構。如果推溯下來，證明這些音節不能按原來的詞類
短語用，就是說，音節是不能這麼分類的，而只能看作
詞的不能分開的組成部分，那麼我們就可以斷定這些音
能當作單音詞看，所以要連寫。但是因爲一個單詞可以
幾個詞類，在分類上就難免有交叉的或不妥當的地方，
可以討論的，而且也可以隨時改進的。假定按音節原來
類來研究某些複音詞的結構只是推論連寫的一種方法。

3 音節的詞類劃分只是技術問題

王先生對於我那篇文中音節的詞類劃分上提出了五
題，主要的意思如下：

（1）“學校”、“幹部”是兩個複音名詞，爲什麼說
“學”、“幹”兩個字是動詞而不是名詞呢？

（2）“牙刷”、“球拍”、“火鉗”等爲什麼說其中“
“拍”、“鉗”是動詞而不是名詞呢？

（3）“房東”、“冬青”等爲什麼說“東”、“冬”是形
而不是名詞呢？

（4）“紅”、“黃”等爲什麼說是形容詞而不是名詞

（5）“喉嚨”、“琵琶”、“梧桐”等列入整體類，爲
“桂圓”、“冬青”、“籐黃”等又不能呢？

這五個問題包括兩個意見，就是：（1）名詞就是名
爲什麼還要分析音節的詞類呢？（2）有些音節的詞類
錯了的。

關於第一個意見，我在上文已經解釋過了。關於第
意見，分別答覆如下：

（1）先說“學校”的“學”字。當然這個字可以作爲
用，也可以作爲名詞用，那麼在這兒到底作爲什麼用的呢
果不加分析，那麼我說“學校”就是個複音名詞，可是別
可以說是個複合名詞。因此，我想從原來構成這個詞兒

來說明"學校"是個不能分開的複音詞。可是憑什麼來推□"字的原來的詞類呢？研究這種問題，引經據典是不能□什麼的。因為你在古書裏找到了作為名詞用的"學"字，也可以在古書裏找到作為動詞用的"學"字；即使你從更□故物裏找出了作為名詞用的"學"字在先，作為動詞用□"字在後（這只是一個比方），人家還可以說，在還沒□故物之前幾萬年，人類早已有了"學"的行為了。所以在這種地方不如憑常識來判斷，用不着查考古書。當□各人各憑自己的看法，就可能不一致。我以為那也沒有□，我們不妨把意見說出來，共同討論，纔能得到一個比□的結論。我的看法不一定對，可是也應該說明一下。□"學校"的"學"字看作由動詞轉來的音節是因為我把□"看作學習的機構，正像"醫院"是醫治疾病的機構，□"是演講的台，"教室"是供教學用的屋子，"操場"是供□體用的場地，"招待所"是招待客人的地方一樣。至於□"、"中學"等，我認為是"小學校"、"中學校"等的簡□。

其次，我把"幹部"的"幹"字，看作由"幹事情"、"做工□動詞"幹"字轉成的，跟"樹幹"的"幹"似乎除了漢字相□外，沒有什麼關係。

（2）"牙刷"、"球拍"、"火鉗"等，我肯定為複音名詞□是複合名詞，是因為我把"刷"、"拍"、"鉗"等看作由動□成的音節。如果這些音節原來就是名詞，那麼根據我所□構成複音名詞的條件來說，這些詞兒只能算是複合名詞□是複音名詞。可是憑什麼說它們是由動詞轉成的名詞□我的理由是功能的，就是："牙刷"是刷牙用的刷子，"球拍"是拍球用的拍子，"火鉗"是鉗火用的鉗子。

（3）"房東"的"東"，"冬青"的"冬"，為什麼說是形容詞而不是名詞呢？這是我的錯誤，應當更正，王先生說得很對。"東"、"冬"在這兒是名詞而不是形容詞。"房東"可以列入第5類（就是音節變了意義的複音名詞），"冬青"可列入第6類的第1組。它們可都是複音名詞。

（4）"紅"、"黃"等為什麼說是形容詞而不是名詞呢？這個問題已在上文第2節裏說過了，這兒不再重複。

（5）"喉嚨"、"琵琶"、"梧桐"等列入整體類，為什麼"桂圓"、"冬青"、"藤黃"等又不能呢？這個疑問是由於我沒有把"整體的複音名詞"的條件說明白而引起的。我應該補充一句，就是：整體的複音名詞的音節是不能拆開的，一被拆開來，至少其中有一個音節是不能獨用的（參看《中國語文》1952年十二月號，《漢語是不是單音節語》第3節）。因為在現代漢語中"嚨"、"琵"、"琶"、"梧"等音節是不能獨用的，而"桂"、"圓"、"冬"、"青"、等音節是可以拿來去構成別的詞兒的（如"桂花"、"肉圓"等）。

我在音節的詞類劃分上是有不妥當的地方，甚至有錯誤的地方。我在《名詞的連寫問題（下）》裏也已說過："嚴格地分類很難做到，因為類與類之間老有可以交叉的詞兒。"不過那只是技術問題（當然在技術上也應當注意改正），對於詞兒連寫的基本原則或對於我所提出的構成複音名詞的四個條件是不衝突的。

以上的解釋不一定正確，希望王紅夫先生和其他關心詞兒問題的同志們多多指正。

1953,8,21。

怎樣認識詞兒

王紅夫

□中國語文》五月號登載了林漢達先生寫的一篇《名詞的□問題（上）》，我有幾個不同的意見，提出來談談。

□首先得說明的。對於林先生所提出的名詞，除個別的如□"摸滿""薄脆"等因受知識限制，不能表示意見外，其□都同意它們是詞兒，並且讚成連寫。

□為了不作無謂的辯論，讓我先把林先生的說法重複一□林先生說：（1）只要他所規定的構成詞兒的條件不致□矛盾，那麼符合這些條件的音節，就可以算是他所謂的□了。（2）"東西""毛病""人物"為什麼不寫做"冬西""矛□人兀"，當初可能有個道理，也可能並沒有什麼道理，□且不去管它。但是，即使這些音節都有出典，都有本義可□到了今天，那些本義早已死去了；我們只能把它們當作□複音詞兒的音節來看。（3）"貢獻"是動詞也是名詞，但□像當作名詞的時候較多，所以也放在這兒。

□現在提出問題了。

□一、漢語不是單音節語的問題，我想林先生是同意的，□不會提出複音詞兒。既然提出了複音詞兒，又承認"學□幹部"是複音名詞，為什麼卻又說"學校""幹部"是動詞□詞合成的？試問這樣的分析除說明漢語是單音節外，還□麼意義呢？更奇怪的是，林先生有什麼理由肯定"學"□兩字是動詞呢？譬如說："當你上學的時候"。"樹的枝、幹、葉"。這裏的"學""幹"兩字是名詞呢，還是動詞？（當然我不否認學、幹兩字在另一種情形下又可用作動詞。）再如拿"小學""中學""大學""樹幹""枝幹"等詞中的"學""幹"兩字來說，恐怕林先生也不會說是動詞吧！

同樣道理，"燭香""烟香"的"香"字，林先生認為是名詞。但如果舉例是"香料""香草""香煙""香皂"……，恐怕林先生又說是形容詞了吧！

同樣道理，"包袱"的"包"，林先生認為是動詞。如果看到"腰包""荷包""紙包""皮包""小包""包包"……等，我想林先生也不能肯定"包袱"是動詞跟名詞合成的吧！

二、"牙刷"林先生認為是名詞跟動詞合成的，"刷"是一個動詞的字。但林先生却不知道有一種東西叫"刷子"，刷牙用的"刷子"叫"牙刷子"（現在仍有人這樣叫），簡稱"牙刷"。這樣看，"牙刷"並不是名詞跟動詞合成的了。

同樣道理，"球拍""鞋拔""口罩""手套""火鉗""蛋捲""書夾"等詞，也都有"拍子""鞋拔子""罩子""套子""鉗子""捲子"（或捲兒）"夾子"等詞，不是什麼名詞跟動詞合成的了。就是拿"領結"這個詞兒說，也可解釋是"領帶或領巾上打的一個'結'"，這個"結"是名詞而不是動詞。

三、"英""雄""東""冬""旁"等字，林先生認為是形容詞就是錯誤的。在"冬天""冬季""冬雪""冬夜" （轉33頁）

中國文字改革研究委員會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合辦

中國語文

月 刊
一九五三年九月號
第十五期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版

編輯者 中國語文雜誌社 北京西單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社 長 韋 慤
編輯委員 吳曉鈴 林漢達 韋 慤 曹伯韓 葉恭綽 葉聖陶 黎錦熙 鄭之東 羅常培
總編輯 羅常培
副總編輯 林漢達

出版者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佟麟閣路十號
印刷者 北京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電局、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 新華書店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00001—63,400

預定辦法：三個月三期 4,800元；半年六期 9,600元；全年十二期 19,200元

寄費：1.平郵寄費不計 2.掛號郵費由定戶負担